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的擬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

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展開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附件)所載的擬議法例及支援措施。

就擬議法例及支援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

2. 勞福局曾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的「父母責任模式」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勞福局於 2012 年 1 月 9 日諮詢委員會，並於 2012 年 2 月 25 日聽取了個別團體/人士的意見。勞福局於 2013 年 7 月 8 日向委員會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向委員簡介如何跟進法改會的建議。我們留意到有人士關注「父母責任模式」如何實際執行，因此建議政府應先訂出立法建議和擬議支援措施，以顯示可以如何實際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在訂出建議後，勞福局會在展開立法工作前，進一步徵詢持份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3. 勞福局於諮詢律政司、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司法機構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現已擬備《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條例草案》初稿)，以立法形式適當落實法改會的建議。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落實諮詢文件所載的多項支援措施，以推廣「父母責任」的概念。例如：社署已製作一套有關共享親職的手冊，並正在試行一個短期心理教育活動，以助分居／離婚父母掌握持續「父母責任」的概念。社署亦會推出一個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以協助分居／離婚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

4. 勞福局現邀請公眾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就諮詢文件所載的《條例草案》初稿及支援措施提出意見。在四個月的諮詢期內，持份者和其他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可以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勞福局提交意見。勞福局會向相關的委員會(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等)闡述有關建議，並為不同團體(包括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婦女組織等)舉辦論壇;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將會透過勞福局的網頁(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公布。勞福局會因應在公眾諮詢期收集的意見，適當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擬議法例

公眾諮詢

目錄

	段落
前言	1-11
第一章 擬議法例－《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12-47
第二章 落實《報告書》建議的支援措施	48-50
第三章 公眾參與	51
附件 擬議法例：《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擬議法例諮詢文件**

前言

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子女監護權和管養權相關法律發表一系列共四份報告書，並提出合適的法律改革建議。《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為系列內的最後一份報告書，當中提出共 72 項建議¹。報告書的重點在於把「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該模式背後的原則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下稱「最佳利益原則」）。

2. 法改會觀察到，在關於此範疇的香港現行法律之下，親子關係是以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權利及權能」來界定。過往，當父母離婚或在進行其他婚姻訴訟時，法院經常把子女的獨有管養權判給父母其中一方，而獨有管養權所隱含的一切作決定權力也歸於該方。至於另一方對子女生活的參與，則僅限於有權探視子女而已。隨着時間消逝，這種做法往往令到子女與並無管養權的父親或母親之間的聯繫日趨薄弱。法院近年來已認同令父母雙方盡量保持直接參與子女生活的重要性，故此現時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次數較以往為多。在此類命令之下，雖然子女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是由父母其中一方負責，但父母雙方都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和作出影響子女的重大決定。

¹ 法改會報告書可於 www.hkreform.gov.hk 網站內下載，而報告書的第十四章亦備有 72 項建議的摘要。

3. 另一方面，法改會觀察到，英格蘭、蘇格蘭、澳洲和新西蘭以前所採用與香港類似的管養權法律，現都被反映「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所取代。這個新做法強調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而非兩者之間的個別父母權利，並且強調按照最佳利益原則，如果與父母雙方維持關係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子女應該享有這項權利。配合這個概念上的改變，英格蘭、蘇格蘭、澳洲和新西蘭引入了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以掃除家事法律程序中舊有的「管養權」及「探視權」用語，以及當中所包含對子女具「擁有權」的意義。

4. 如上所述，法改會於報告書內提出共 72 項建議。報告書的重點在於把「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作為此做法的其中一環，法改會建議引入新的法院命令，以規管父母離婚時對子女作出的安排。法改會又建議撤銷現時對相關第三者（例如近親）的權利限制，讓他們可以申請關乎子女的法院命令。報告書中的其他建議則關乎以下各點：如何讓子女（直至 18 歲為止）的意見能在涉及子女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更好地予以表達；如何改善現有的照顧與保護條文以便子女的權利得到更佳保障；以及如何令牽涉家庭暴力的管養權及探視權案件依法得到更好處理。法改會又建議，所有父母權利與責任應適用至該子女年滿 18 歲為止，以及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 21 歲降至 18 歲。為釋除疑問，法改會建議應清楚訂明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提起的所有與子女有關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監護權、贍養或財產等問題的法律程序，都以最佳利益原則為依歸。

於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公眾諮詢以及我們的回應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就報告書的建議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進行公眾諮詢²。

6. 從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中，我們發現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或對這個概念沒有異議。在同時參考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新西蘭和蘇格蘭）的最新發展，以及發現沒有研究質疑這些地方為推行該模式而進行法律改革的基本好處後，我們決定於香港推行「父母責任」的概念，而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應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來適當地落實。

落實報告書的建議

7. 我們並不會透過新法例去落實報告書中的所有建議。例如，報告書中有關家庭暴力的大多數建議（建議 33 至 35）已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中處理。有關法改會建議將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 21 歲降至 18 歲（建議 69），將於涵蓋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擬議法例以外分開處理。至於有關法改會建議於法例中訂明一系列情況，以決定何時適宜為某子女於子女法律程序中委任獨立法律代表（建議 50），我們得悉司法機構有關「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實務指示中，已涵蓋該一系列情況。此外，當司法機構落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所發表的《最後報告》的建議時，上述實務指示有可能被編成法律。儘管如此，報告書中大部分法改會的建議將可透過新法例實行。

² 勞福局於 2011 年 12 月發表《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諮詢文件》。該文件可於 http://www.lwb.gov.hk/chi/public_consultation/Custody_Consultation.htm 網站內下載。

8. 勞福局於諮詢律政司、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司法機構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擬備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³（下稱「《條例草案》初稿」）（見附件），透過立法形式適當地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其中包括－

- (a) 以「父母責任」的概念取代「監護權」的概念，重新界定父母與子女在法律上的關係；
- (b) 引入各項法定清單，涵蓋(i)父母責任（包含責任及權利）和(ii)關乎撫育子女的重大決定，而該等決定應取得另一方父母明確同意或事先通知另一方父母；
- (c) 以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取代現行法律的管養令及探視令；以及
- (d) 將現行各項處理與子女、離婚和監護權安排有關的爭議、與第三方爭議，或父母之間不涉及離婚程序爭議的實質性條文，連同因應報告書建議而制定的新條文，一併納入於一條綜合條例⁴。

《條例草案》初稿的部分細節陳述於下文第 12 至 47 段內。

9. 我們亦注意到部分公眾人士對落實「父母責任模式」的支援措施表示關注，特別是關注到是否會為配合建議的立法改革而向離異家庭提供額外的支援服

³ 《條例草案》初稿乃是一項諮詢條例草案。我們把其包括在內是為了協助解釋本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如將來需就實行本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而進行立法，上述的《條例草案》初稿並不構成立法過程中的最終版本。

⁴ 報告書，第 13.69 至 13.74 段及建議 71。

務，以及由於香港是中國人社會，我們的文化與奉行普通法的西方司法管轄區不同，我們的社會是否已準備接受這種概念上的轉向。基於公眾對推廣「父母責任」概念的關注，以及有需要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政府透過與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已經／將會落實一些針對上述意見的支援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8 至 50 段。

你的意見

10. 政府希望聽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條例草案》初稿以及支援措施的意見。請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提交你的意見：

電郵地址： 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lwb.gov.hk

傳真號碼： 2524 7635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
勞工及福利局
第一組

網頁： 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

11. 公眾人士就是次諮詢提交意見書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資料用於上述用途。你提出的意見或建議，可能會被公開。如你不欲披露姓名，敬請說明。

第一章：擬議法例－《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

引言

12. 擬議法例（見附件）擬廢除現行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並於一項新條例內重新制定其條文，以及根據法改會報告書建議 71，將這些條文與因應報告書的建議而草擬的條文，整合和收納在新條例內。我們建議新條例應定名為「《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這做法將使條文在行文和結構上能更有彈性，因而更加方便使用。

擬議法例帶來的影響

13. 當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後，擬議法例會為離婚家庭帶來一些影響，其中包括－

- (a) 在「父母責任模式」之下，父母雙方均仍然有著該段婚姻當中的父母責任。一系列新引入的法院命令只對行使父母責任的特定方面作出規限，父母責任本身仍然維持不變（「子女安排令」容許法院安排關於子女與何人或哪些人同住、相處或接觸的事宜；「禁止行動令」容許法院禁止行使某些方面的父母責任，例如禁止父母帶同子女遷離司法管轄區；「指定事項令」容許法院決定某一指定問題，例如該子女就讀哪所學校）。因此，不獲判與子女同住的父母仍然有權(i)參與影響子女的福利和未來的重大決定（見下文(c)分段）；以及(ii)在與子女接觸或相處時，就子女的日常照顧，按子女的最佳利益獨立行事；

- (b) 移除第三方（例如祖父母）就子女申請法院命令的權利限制。假如有關子女在過去三年曾與相關第三方同住合共滿一年，第三方申請任何新的命令，無需法院許可，但上述一年期間不得在提出申請起計超過三個月前完結；
- (c) 父母在履行父母責任時，可以就子女的日常照顧和最佳利益獨立行事，但在作出影響子女的重大決定時（視乎該決定屬於哪種類別），應取得另一方同意或事先通知另一方；以及
- (d) 若子女根據照顧令付託給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照顧，父母將有權申請命令，確保可與子女作出合理接觸。

擬議法例的主要條文

14. 《條例草案》初稿包括八個部分，以改革和整合在某些子女法律程序中關於子女的法例，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當中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一

第 1 部：導言

15. 第 1 部是導言部分，訂明新條例的簡稱和生效安排，以及當中各種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和定義。

16. 在英格蘭，根據《1989 年兒童法令》第 105(1) 條，子女被定義為未滿 18 歲的人。在香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幼年人」（infant）或「未成年人」（minor）被定義為未滿 18 歲的人。參考上述的定義，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內把「子女」（child）定義為未滿 18 歲的人。

17. 我們建議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可於該子女年滿 18 歲時終止⁵。

第 2 部：一般原則

裁斷子女最佳利益的法定清單

18. 為訂明最佳利益原則將主導子女法律程序，我們建議於第 2 部制定法定清單，列明各項必須考慮的因素，以助法院於相關法律程序中裁斷什麼才符合某子女的最佳利益。這些因素包括⁶—

- (a) 子女的意願；
- (b) 子女的身體、情緒及教育需要；
- (c) 子女與父親、母親和其他人的關係的性質；
- (d) 子女的年齡、成熟程度、性別、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特徵；
- (e) 子女曾經或有風險蒙受的任何傷害，或曾經或有風險蒙受的任何家庭暴力；以及
- (f) 子女與父母維持接觸的實際困難及支出。

對子女的「父母責任」⁷

19. 如上文所述，報告書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以「父母責任」取代現行法律的「監護權」概念。

⁵ 報告書，第 9.63 至 9.65 段及建議 6。

⁶ 此清單根據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 3 制定。詳見報告書第 9.23 至 9.49 段及建議 3。

⁷ 同上，第 9.56 至 9.62 段及建議 5。

20. 在《條例草案》中，「父母責任」的概念包含父母對子女的所有職責和權利／權力，因此若某人具有「父母責任」，該人即對該子女具有所有責任和權利。「父母權利」的作用是利便父母履行「父母責任」。為闡明「父母責任」的概念，父母的責任和權利將建議為：

責任

- (a) 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
- (b) 以對子女的發展階段屬適當的方式，向子女提供指示及指導；
- (c) 與子女維持個人關係及保持定期直接接觸；以及
- (d) 擔任子女的法律代表。

權利

- (a) 與子女同住，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子女的居住；
- (b) 以對子女的發展階段屬適當的方式，控制、指示或指導子女的撫育；
- (c) 與子女維持個人關係，並保持定期直接接觸；以及
- (d) 擔任子女的法律代表。

未婚父親獲得父母責任

21. 根據現行法律，未婚父親須向法院申請命令，才能獲得對子女的父母責任。即使他已經採取明確行

動，在子女的出生登記冊上簽署確認他是該子女的父親，情況依然一樣⁸。為利便未婚父親獲得父母責任，我們因應法改會在報告書中的建議⁹，提出未婚父親可透過在子女的出生登記冊上簽署，作為其中一種獲得父母責任的方法。

關於子女的某些作為所需的同意或通知

22. 「父母責任模式」的重點是在任何情況下，均應首先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達致上述目標，並減少父母在分居或離婚後的爭議，法改會認為任何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作出；而關乎子女日常生活的決定，則無須通知另一方父母或徵求其同意¹⁰。

23. 因此，我們建議規定父母在作出某些作為前，應獲得每名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其他人的書面同意或取得法院許可。此外，我們建議父母在作出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前，應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每名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其他人。我們建議將「重大決定」界定為「對該子女的健康、發展和一般福利有長遠後果的決定」¹¹。

第3部：監護人的委任及權力，在父母或監護人去世之時或之後生效

「父母責任」的概念

24. 我們建議將「監護權」的概念重新釋義為第三方在子女的父或母去世後對該子女具有的责任；除此

⁸ 同上，第9.75段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3(1)(c)(ii)及3(1)(d)條。

⁹ 同上，第9.74至9.80段及建議10。

¹⁰ 同上，第9.92段。

¹¹ 同上，第9.94至9.97段及建議13。

以外，現時「監護權」的概念均會以「父母責任」取代¹²。這符合我們的立法目的，即強調對子女的父母責任，並鼓勵父母雙方即使在離婚後，仍對子女生活有更大的參與。

25. 我們在第 3 部重新制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中關於監護人的委任、申請、罷免和權力的條文時，已考慮重新釋義的「監護權」概念。

廢除父親作為自然監護人的普通法權利

26. 根據普通法，父親是其婚生子女的自然監護人。在香港，即使母親憑藉《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3(1)(b)條擁有與父親同等的權利和權能，父親上述的普通法權利從未廢除。這在性別平等的角度上已經不合時宜，亦與海外相關法律的發展不符。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2(4)條規定，「父親作為其婚生子女的自然監護人的法律規則，現予廢除」。

27.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廢除父親作為其婚生子女的自然監護人的普通法權利，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第 3(1)(b)條亦不會再納入擬議法例當中¹³。

第 4 部：子女法律程序中關於子女的命令

28. 在第 4 部，我們建議引入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以取代現有的子女管養令及探視令。這一系列新的命令將適用於任何「子女法律程序」（其定義見於《條例草案》初稿的第 1 部）中有關某子女福利的問題。因此，這些新的命令不僅適用於離婚訴訟，亦適用於其他法律程序（如監護權）中。

¹² 同上，第 9.50 至 9.52 段及建議 4。

¹³ 同上，第 9.66 至 9.68 段及建議 7。

引入新的法院命令

29. 為了強調對子女的「父母責任」的概念，現時「管養」和「探視」的法律用語不宜再使用。基於「父母責任模式」在海外的最新發展，我們建議以綜合性的「子女安排令」涵蓋和規管相關安排（在何時與何人同住、相處或接觸），而非採用報告書所建議的「同住令」和「聯繫令」¹⁴。

30. 此外，我們建議引入「禁止行動令」和「指定事項令」去處理父母雙方在關於子女的事宜上的分歧¹⁵。

31. 這些法院命令旨在去除關於子女的爭議上隱含勝負意味的用語，並著眼於履行父母責任的實際安排，務求盡量減少爭議。

32. 我們建議，法院如認為不發出命令將符合該子女的最佳利益，而父母雙方亦同意有關做法，則可作出「不發出命令」的選擇¹⁶。

第三方申請法院命令的權利

33. 根據現行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條，只有子女的父母或社署署長才可向法院申請該子女的管養令和探視令。假如祖父母或其他照顧該子女的第三方希望向法院申請相關命令，上述規定便會引發問題。有關命令對於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或屬必須，例如某單親父母將其子女留給祖父母撫養，但後來要求領回該子女。法改會因此建議移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條就第三方向法院提出申請關乎子女的命令

¹⁴ 同上，第 10.14 至 10.16 段及建議 21，以及第 10.20 至 10.25 段及建議 24。

¹⁵ 同上，第 10.26 至 10.30 段及建議 25，以及第 10.31 至 10.34 段及建議 26。

¹⁶ 同上，第 10.50 至 10.58 段及建議 30。

令的權利限制¹⁷。

34. 我們同意法改會的意見，因此建議移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條所述的限制，並參照英格蘭《1989 年兒童法令》第 10 條制定新的條文，訂明在各項法律程序中，如果有關子女在過去三年曾與有關申請人同住合共滿一年（該一年期間無須連續，但不得在提出有關申請起計超過三個月前完結），則第三方可在未經法院許可下，申請子女安排令。

第 5 部：照顧令及監管令

作出照顧令及監管令的權力

35.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如因某些特殊情況以致將某子女交託父母或其他人看管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法院可將該子女交由社署署長照顧。如法院認為由於情況特殊，某子女適宜由一名獨立人士監管，亦可頒令將某子女交由社署署長監管。

36. 我們同意法改會的意見，認為社署署長應保留婚姻法例有關照顧及監管令的權力。此外，社署署長在婚姻法例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的權力亦應理順¹⁸。因此，我們建議於第 5 部訂明法院有權作出以下命令－

(a) 將某子女交由社署署長監管（**監管令**）；或

(b) 將該子女交由社署署長照顧（**照顧令**）；

¹⁷ 同上，第 10.37 至 10.41 段及建議 28。

¹⁸ 同上，第 13.11 至 13.14 段及建議 55。

使社署署長在子女法律程序中有權申請照顧令或監管令的理據，與其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有權申請照顧令或保護令的理據看齊。

接觸受照顧的子女

37. 在現行法律下，似乎並沒有條文明確容許身為照顧令對象的子女與父母見面（除了父母或社署署長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0條中較為一般性的權力作出探視令之外）。儘管社署署長可以非正式容許父母探視在社署署長照顧下的子女，目前卻沒有明確的法律基礎使父母或監護人接觸受照顧的子女。

38.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於《條例草案》中訂立明確條文，容許父母、監護人或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申請命令，確保他們與受照顧的子女有合理接觸¹⁹。除非社署署長信納為保障和促進該子女的福利，有需要拒絕該接觸，否則社署署長應容許上述人士在未經向法院申請的情況下，與受照顧的子女有合理接觸。

第6部：子女的意見及子女的獨立法律代表

子女非必須表達意見

39. 法改會認為，子女不應被要求表達自己的意見，否則在關乎子女最佳利益的爭議當中，子女可能被其中一方父母或雙親施壓，要求表態支持其中一方²⁰。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實施這項建議。

¹⁹ 同上，第13.47至13.48段及建議67。

²⁰ 同上，第12.22至12.24段及建議45。

子女的意見如何表達

40. 假如某子女直接或間接表示有意表達意見，法改會建議，該子女應獲提供表達意見的途徑，而法院有權決定對這些意見所給予的比重²¹。

41. 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制訂機制，以在子女希望向法院表達意見的情況下，確定該子女的意見和讓該子女向法院表達意見。

規定子女的權益有獨立代表的法院命令

42. 現時法院可按《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108 條，酌情命令在任何「婚姻法律程序」中某子女須有獨立法律代表。「婚姻法律程序」的定義是：「任何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54(1)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32 條可就該等程序訂立規則者」。但《婚姻訴訟條例》第 54(1)條訂明，法院「可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即《婚姻訴訟條例》)的目的及條文」而訂立規則。由於法院作出管養令及探視令的權力一般會在其他婚姻條例的條文中找到，《婚姻訴訟規則》第 108 條所述的「婚姻法律程序」是否包括關於管養令的法律程序可能存在疑問。

43. 為釋除疑問，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訂明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在某子女的父母責任或監護權的爭議中，該子女的權益須由律師獨立代表，或由律師及大律師獨立代表²²。以下人士有權申請上述法院命令—

²¹ 同上，第 12.17 及 12.21 段，及建議 44。

²² 同上，建議 48。

- (a) 該子女；
- (b) 該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
- (c) 在就該子女有效的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以及
- (d) 擬議法例訂明有權就該子女申請子女安排令的人。

第 7 部：程序、司法管轄權及附屬法例

44.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包括處理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條文，以及制定各項規例及規則的法定基礎，以助更有效地施行新條例的目的及條文。

45. 舉例來說，我們建議訂明《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部應適用於區域法院根據新條例進行的每項法律程序及作出的每項命令，以及可因應有關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申請，將該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理。我們亦建議於《條例草案》中訂明勞福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8 部：廢除、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46. 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訂明廢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條文，並處理對其他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或相關修訂²³。

²³ 我們建議對某些條例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其中包括：

- (a)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 (b)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c)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 (d)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47. 《條例草案》亦應訂明過渡性和保留條文，當中包括：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進行而在緊接新條例生效日期前屬待決的法律程序，不會受新條例的法律效力影響；以及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將與根據新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具有相同的責任及權利。

-
- (e)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f)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g)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以及
 - (h)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二章：落實《報告書》建議的支援措施

48. 若要成功實行「父母責任模式」和應用最佳利益原則，涉及改變父母和整個社會的思維。為推廣父母在離婚後對子女仍有持續「父母責任」的概念，社署一直在進行有關該模式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當中包括推展一項名為「夫妻緣不再，親子情永在」的全港性宣傳運動，以及為社工和父母製作一套包括光碟及兩份資料單張的教材套，社署亦已將這些教材分發至各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及香港律師會等）。

49. 社署已為分居／離婚父母及其子女製作一套有關共享親職的手冊，當中提供詳細資訊和指引，並於 2015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出。社署亦將於 2015 年 11 月底前推出一個推廣「父母責任」概念的專題網站。此外，社署會製作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以備於 2015 年底推出。另一方面，社署亦已設計並正在試行一個短期心理教育活動，以助分居／離婚父母掌握持續「父母責任」的概念。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首一至兩年間，社署將會提供一項「專門協助服務」，以處理父母和公眾的查詢和求助。

50. 因應法律專業界別及一些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建議，社署將於 2016 至 17 年度上半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以協助分居／離婚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及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使這些離婚個案不論是否得到法院命令的安排，亦不至於使子女成為父母之間的磨心。

第三章：公眾參與

51. 我們歡迎持份者和其他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在直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的公眾諮詢期間，就落實法改會於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而擬備的《條例草案》初稿以及相關的支援措施，向我們提供意見（請參閱上文第 10 段）。公眾諮詢活動詳情，將於 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 網站內公布。政府誠邀公眾參與是次諮詢，並會因應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適當地修訂《條例草案》初稿，以於稍後的適當時間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11 月

附件

擬議法例：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
條例草案》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一般原則		
3.	一般原則	4
4.	父母對子女的父母責任.....	5
5.	父母責任的涵義	5
6.	父親獲得父母責任	6
7.	不再具有根據第 6(1)條獲得的父母責任	7
8.	子女安排令和父母責任.....	7
9.	履行父母責任	8
10.	關乎子女的某些作為所需的同意或通知.....	9
11.	父母責任的轉授	10
12.	持續的父母責任	1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監護人的委任及權力，在父母或監護人去世之時或之後生效

第 1 分部 — 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所委任的監護人

13.	第 1 分部的釋義	12
14.	父母和監護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12
15.	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去世後的自動監護權	13
16.	藉申請取得監護權	14
17.	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共同 行事	14
18.	撤銷監護人的委任	15
19.	監護人可卸棄委任	16

第 2 分部 —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

20.	法院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16
21.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共同行事	17

第 3 分部 — 一般規定

22.	廢除父親作為自然監護人的普通法權利	18
23.	監護人具有父母責任	18
24.	監護人的權力	18
25.	罷免監護人	18
26.	監護人的報酬	19
27.	共同行事的人之間的糾紛	19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子女法律程序中關於子女的命令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定

28.	子女安排令及其他關於子女的命令	20
29.	法院根據第 28(1)條作出命令的權力	21
30.	根據第 29(1)(b)條批予許可的考慮	23
31.	禁止將子女帶離香港的命令	24
32.	根據第 28(1)條作出的命令的時限	24
33.	針對父母的贍養令	24
34.	臨時命令	25
35.	臨時命令或第 33 條所指的贍養令的更改、解除或暫緩執行	26
36.	針對尚存父母的贍養令	27
37.	贍養令的時限	28
38.	關於第 29、33、51 或 54(1)條所指的申請的證據	29

第 2 分部 — 贍養令的強制執行

第 1 次分部 — 扣押令

39.	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30
40.	第 41 條的適用範圍	31
41.	扣押入息以執行命令	32
42.	訂立規則的權力 — 扣押令	32

條次	頁次
43.	過渡性條文 — 扣押令..... 33
第 2 次分部 — 贍養費欠款	
44.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34
45.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34
46.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的命令..... 36
47.	申請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36
48.	傳票及聆訊通知書的送達..... 37
49.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38
第 3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50.	受贍養令規限的人如更改地址須予通知..... 39
第 5 部	
照顧令及監管令	
51.	子女法律程序中的照顧令及監管令..... 40
52.	作出照顧令後的贍養令..... 41
53.	關於照顧令的額外規定..... 41
54.	更改、解除或暫緩執行監管令..... 41
55.	更改、解除或暫緩執行照顧令或第 52 條所指的贍養令 42
56.	受照顧的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如更改地址須予通知 42
57.	接觸受照顧的子女 43
58.	兒童評估程序 44

條次	頁次
59.	署長等在兒童評估程序方面的權力..... 45

第 6 部

子女的意見及子女的獨立法律代表

60.	子女的意見如何表達..... 47
61.	子女非必須表達意見..... 47
62.	規定子女的權益有獨立代表等的法院命令..... 47
63.	子女在何情況下不需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 48

第 7 部

程序、司法管轄權及附屬法例

64.	區域法院的程序..... 51
65.	移交原訟法庭審理..... 51
66.	保留原訟法庭權力..... 51
67.	對並非以香港為居籍的人的司法管轄權..... 52
68.	訂立規例的權力..... 52
69.	訂立規則的權力..... 52

第 8 部

廢除、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70.	第 8 部的釋義..... 53
71.	廢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53
72.	廢除對附屬法例的影響..... 53

條次	頁次
73.	相應或相關修訂 53
74.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53
75.	關於《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 文 54
附表	相應或相關修訂 5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改革和整合關乎父母對子女的責任和權利的法律(尤其是在涉及子女的法律程序方面)；就監護人的委任及權力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子女 (child)指未滿 18 歲的人；

子女安排令 (child arrangements order)指根據第 28(1)(a)條作出的命令；

子女法律程序 (children proceedings)指 —

- (a) 根據高等法院就子女具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
- (b) 根據任何以下成文法則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 (i) 本條例；

- (ii)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 (iii)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 (iv)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 (v)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vi)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 (vii)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父母 (parent)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父親或母親；
- (b) 就第 14、15、20 及 36(1)(a)條而言，如某子女出生時，其父親與母親沒有婚姻關係，則除非其生父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否則**父母**不包括其生父 —
 - (i) 在一項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或
 - (ii) 根據第 6(1)條，獲得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且沒有如第 7(1)條規定般不再具有該責任；

父母責任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 參閱第 5(1)條；

父母責任協議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greement)指第 6(1)(c)條所提述的父母責任協議；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就婚姻的雙方而言，指 —

- (a) 他們的子女；或
- (b) 獲他們視為其家庭子女的任何其他子女；

照顧令 (care order)指根據第 51(1)(b)條作出的命令；

監管令 (supervision order)指根據第 51(1)(a)條作出的命令；

遺囑 (will)包括遺囑更改附件；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指 —

- (a) 第 33(2)(a)、36(2)(a)或 52(1)(a)條所提述的、規定支付一筆定額款項的命令；
 - (b) 第 33(2)(b)、36(2)(b)或 52(1)(b)條所提述的、規定定期支付款項的命令；或
 - (c) 第 33(2)(c)或 36(2)(c)條所提述的、規定有保證定期支付款項的命令。
-

第 2 部

一般原則

3. 一般原則

- (1) 於子女法律程序中裁斷關於任何以下事宜的問題時，法院(不論是否第 2 條所界定的法院)須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 —
 - (a) 根據第 28(1)條作出命令；
 - (b) 子女的撫育；
 - (c) 管理屬於子女或以信託形式代子女持有的任何財產；
 - (d) 運用(c)段所提述的財產的收益。
- (2) 在裁斷何事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時，法院尤其須顧及 —
 - (a) 有關子女的可確定意見(按該子女的年齡及理解能力考慮)；
 - (b) 該子女的身體、情緒及教育需要；
 - (c) 該子女與其父親、其母親及其他人的關係的性質；
 - (d) 該子女的情況的任何改變相當可能對該子女造成的影響；
 - (e) 該子女的年齡、成熟程度、性別、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法院認為相關的、該子女的任何其他特徵；
 - (f) 該子女曾遭受的任何傷害，或有風險遭受的任何傷害；
 - (g) 涉及該子女或其家庭某成員的任何家庭暴力；
 - (h) 該子女的父親、母親及法院認為有關問題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人，有多大能力應付該子女的需要；

- (i) 該子女與父親或母親接觸的實際困難和支出，以及該困難或支出會否在相當程度上，影響該子女與父親及母親維持個人關係和保持定期直接接觸的權利；
- (j)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有何種權力可根據本條例供法院行使；及
- (k) 法院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

4. 父母對子女的父母責任

- (1) 如某子女出生時，其父親與母親有婚姻關係，則其父親和母親均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 (2) 如某子女出生時，其父親與母親沒有婚姻關係，則 —
 - (a) 其母親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及
 - (b) 其父親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具有對該子女的該責任：他已根據第 6(1)條，獲得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且沒有如第 7(1)條規定般不再具有該責任。

5. 父母責任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 —
父母責任 (parental responsibility)指第(2)款所指明的責任，以及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
- (2) 有關責任是，只有父母在履行有關責任是切實可行和符合子女的利益的範圍內作出以下作為的責任 —
 - (a) 保障和促進子女的健康、發展及最佳利益；
 - (b) 以對子女所處發展階段屬適當的方式，向子女提供指示及指導；
 - (c) (如子女並非與父母同住)與子女維持個人關係，並保持定期直接接觸；及
 - (d) 擔任子女的法律代表。

- (3) 有關權利是，父母以下的權利 —
 - (a) 讓子女得以與父母同住，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子女的居住；
 - (b) 以對子女所處發展階段屬適當的方式，管束、指示或指導子女的撫育；
 - (c) (如子女並非與父母同住)與子女維持個人關係，並保持定期直接接觸；及
 - (d) 擔任子女的法律代表。
- (4) 父母責任取代 —
 - (a) 普通法施加於父母的任何類似職責；及
 - (b) 父母在普通法下享有的任何類似權利。
- (5) 本條並不局限 —
 - (a) 普通法施加於父母的任何其他職責，或父母在普通法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由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施加(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於父母的任何職責，或父母藉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享有(或根據該等條文享有)的任何權利。

6. 父親獲得父母責任

- (1) 如某子女出生時，其父親與母親沒有婚姻關係，則其父親在以下情況下，獲得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
 - (a) 在該子女出生後，他與該子女的母親結婚；
 - (b) 他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12 條，登記為該子女的父親；
 - (c) 他與該子女的母親訂立協議，訂定他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父母責任協議)**；
 - (d) 他作為根據第 3 部委任的監護人，取得對該子女的監護權；或

- (e) 法院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飭令他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
- (2) 法院如應某人的申請，信納該人是某子女的父親，可作出命令，命令該人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 (3) 就本條例而言，父母責任協議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具有效力 —
 - (a) 以訂明格式訂立；及
 - (b) 以訂明方式記錄。
- (4)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子女的父親已根據第(1)款，獲得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且沒有如第 7(1)條規定般不再具有該責任，則在該子女的母親去世時，他須視為該子女的尚存父母。

7. 不再具有根據第 6(1)條獲得的父母責任

- (1) 只有在法院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命令根據第 6(1)條獲得父母責任的父親不再具有該責任的前提下，該父親方不再具有該責任。
- (2) 在不抵觸第 8(2)條的條文下，法院可應以下人士提出的申請，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命令 —
 - (a) 具有對有關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或
 - (b) (在法院許可下)有關子女本人。
- (3) 法院只有在信納有關子女有足夠理解能力以申請第(1)款所指的命令的前提下，方可根據第(2)(b)款批予許可。

8. 子女安排令和父母責任

- (1) 如法院作出子女安排令，而 —
 - (a) 在該命令中，有關子女的父親，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及
 - (b) 該父親不會在其他情況下，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則不論是否有人根據第 6(2)條提出申請，法院亦須根據該條作出命令，給予該父親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 (2) 只要第(1)款所提述的子女安排令在規定有關子女須與父親同住的範圍內，仍然有效，法院即不得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7(1)條作出命令。

- (3) 如 —

(a) 法院作出子女安排令；及

(b) 在該命令中，一名並非有關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的人(該人)，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

則只要該命令在規定該子女須與該人同住的範圍內，仍然有效，該人即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 (4) 如法院作出子女安排令，而 —

(a) 在該命令中，一名並非有關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的人(該人)，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的人；但

(b) 在該命令中，該人並非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

則法院可在該命令中規定，只要(a)及(b)段就該人而言繼續獲符合，該人即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 (5) 凡在子女安排令中，某人被指名為有關子女須與之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的人，如該人在與該子女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時，就該子女的日常照顧單獨行事，是符合該子女的最佳利益的，則在有此情況的範圍內，該人有權如此單獨行事。

9. 履行父母責任

- (1) 凡多於一人具有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如就該子女的日常照顧單獨行事以履行該責任，是符合該子女的最佳利益的，則在有此情況範圍內，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可如此單獨行事。

- (2) 凡某人具有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此事並不使該人有權以抵觸根據本條例就該子女作出的命令的方式行事，亦不使該人有權以任何抵觸授予第 5(3)條所指明的權利的契據的方式行事。
- (3) 如任何條例規定，在影響子女的某事宜上，需獲多於一人的同意，本條並不影響該條例的實施。

10. 關乎子女的某些作為所需的同意或通知

- (1) 如某子女安排令正就某子女而有效，則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父母不可在未得到下列同意或許可下，作出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作為 —
 - (a) 每名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其他人的書面同意；或
 - (b) 法院的許可。
- (2) 有關作為是 —
 - (a) 安排有關子女使用新姓氏；
 - (b) 將有關子女帶離香港超過 1 個月；或
 - (c) 將有關子女永久帶離香港。
- (3) 如某子女安排令正就某子女而有效，則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父母就該子女作出重大決定前，須在合理時間內，將其作出該決定的意向，以書面通知每名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其他人。
- (4) 法院可更改或免除第(1)(a)款所指的同意，或更改或免除第(3)款所指的通知。
- (5) 在本條中 —
重大決定 (major decision)就某子女而言 —
 - (a) 指對該子女的健康、發展和一般福利有長遠後果的決定(就第(2)款所指明的作為而作出的決定除外)；及
 - (b) 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決定 —

- (i) 就該子女進行重大手術或長期醫學或牙科治療；
- (ii) 該子女就學情況的重大改變；
- (iii) 按某特定宗教撫育該子女；
- (iv) 同意該子女結婚；
- (v) 改變該子女的居住地；
- (vi) 將該子女帶離香港不超過 1 個月；或
- (vii) 改變該子女的居籍或國籍。

11. 父母責任的轉授

- (1) 具有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 —
 - (a) 不可將該責任的任何部分，交予或轉移予另一人；但
 - (b) 可安排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代其行事，以履行第 5(2)(a)至(d)條所提述的該人對該子女具有的責任的部分或全部。
- (2) 第(1)(b)款所指的安排，可以與已具有對有關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訂立。
- (3) 如訂立安排的人沒有履行該人對有關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任何部分，而該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可能因此產生，該法律責任不受訂立該安排所影響。
- (4) 法院如認為，執行有關安排並不符合有關子女的利益，則不得強制執行該安排。

12. 持續的父母責任

- (1) 根據第 20(4)或 28(1)(d)條作出的命令，只在以下範圍內，方具有剝奪某人的父母責任的效力 —
 - (a) 該命令明文訂定剝奪該責任；及
 - (b) 剝奪該責任，對該命令發揮效力屬必需。

- (2) 法院在根據第 7(1)、20(4)或 28(1)(d)條作出命令時，可就有關子女，撤銷父母責任協議。
-

第3部

監護人的委任及權力，在父母或監護人去世之時或之後生效

第1分部 — 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所委任的監護人

13. 第1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作委任父母 (appointing parent)指根據第 14(1)條委任某人為某子女的監護人的父母；

作委任監護人 (appointing guardian)指根據第 14(2)條委任某人為某子女的監護人的監護人。

14. 父母和監護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 (1) 某子女的父母可委任某人在該父母去世後，擔任該子女的監護人。
- (2) 某子女的監護人可委任某人在該監護人去世後，擔任該子女的監護人。
- (3) 本條所指的委任 —
 - (a) 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註明日期；
 - (b) 須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按作出委任的人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在場時簽署；及
 - (c) 須由 2 名證人見證。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可藉按照《遺囑條例》(第 30 章)第 5 條簽立的遺囑，委任監護人。
- (5) 某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在委任該子女的監護人時，須在顧及該子女的年齡及理解能力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該子女的意見。

- (6) 第(5)款未獲遵守，並不影響監護人的委任的有效性。
- (7) 本條所指的委任，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共同作出。
- (8)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條所指的委任屬無效 —
 - (a) 獲委任的人明示或以行為默示接受該項委任；及
 - (b) 如作委任父母屬第 2 條中~~父母~~的定義(b)段所提述的父親 —
 - (i) 作委任父母在緊接其去世前，是在某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或
 - (ii) 作委任父母已根據第 6(1)條，獲得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且在緊接其去世前，沒有如第 7(1)條規定般不再具有該責任。

15. 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去世後的自動監護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 —
 - (i) 是在某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有關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或
 - (ii) 已獲原訟法庭行使其關乎監護的司法管轄權，將有關子女交由其照顧，
不論當時是否有其他人在該命令中被如此指名，亦不論當時該子女是否如此被交由其他人照顧；或
 - (b) 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在緊接去世前，與有關子女同住，而在該父母或該監護人去世之時，該子女沒有任何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
- (2) 凡任何人根據第 14 條，獲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委任為某子女的監護人的人，該人在該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去世時，自動取得該子女的監護權。

16. 藉申請取得監護權

- (1) 在第 15 條的規限下，根據第 14 條獲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委任為某子女的監護人的人，在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去世後，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得該子女的監護權。
- (2) 法院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命令 —
 - (a) 申請人與有關子女的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共同行事；
 - (b) 申請人在有關子女再沒有任何父母及監護人時，擔任其監護人；
 - (c) 申請人在法院所指明的時間，或在法院所指明的事件發生後，擔任有關子女的監護人；
 - (d) 申請人免任監護人的身分；或
 - (e) 在摒除有關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的情況下，申請人擔任有關子女的監護人。

17. 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共同行事

- (1) 在第(3)款及第 16 條的規限下，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在取得某子女的監護權後，須與該子女的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如有的話)共同行事。
- (2) 在以下情況下，尚存父母、尚存監護人或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可向法院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
 - (a) 該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認為，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不適宜具有監護權；或
 - (b) 該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認為 —
 - (i) 該尚存父母不適宜具有對有關子女的父母責任；或
 - (ii) 該尚存監護人不適宜具有監護權。
- (3) 法院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命令 —

- (a) 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與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繼續共同行事；
- (b) 在摒除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的情況下，尚存父母履行對有關子女的父母責任，或尚存監護人擔任有關子女的監護人；或
- (c) 在摒除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的情況下，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擔任有關子女的監護人。

18. 撤銷監護人的委任

- (1) 除非根據第 14 條作出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的目的，顯然是委任額外的監護人，否則該項委任撤銷同一人先前根據該條就同一子女作出的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
- (2) 凡根據第 14 條作出委任的人藉文件撤銷該項委任，而該文件 —
 - (a) 以書面作出，並註明日期；
 - (b)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按作出委任的人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在場時簽署；及
 - (c) 由 2 名證人見證，則該項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即遭撤銷。
- (3) 凡根據第 14 條作出委任(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除外)的人出於撤銷該項委任的意圖 —
 - (a) 銷毀藉以作出該項委任的文件；或
 - (b) 指示任何其他人在其在場時銷毀該文件，則該項委任即遭撤銷。
- (4) 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共同行事的人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委任，可由其中任何一人按照第(2)或(3)款撤銷。
- (5) 然而，如某人根據第(4)款，撤銷委任，該項委任具有效力的前提，是該將該項撤銷，通知所有與該人共同作出該項委任的其他人。

- (6) 為免生疑問，凡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委任，是在遺囑中作出的，如該遺囑遭撤銷，則該項委任即遭撤銷。

19. 監護人可卸棄委任

- (1) 監護人如欲卸棄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委任，須藉通知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卸棄該項委任。
- (2) 如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已去世，而獲委任的監護人 —
- (a) 並未根據第 16 條取得監護權；及
- (b) 欲卸棄該項委任，
- 則該獲委任的監護人須藉註明日期並經簽署的書面文件，卸棄該項委任。
- (3) 第(2)款所提述的卸棄，在有關監護人將該卸棄通知以下人士後始具有效力 —
- (a) 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下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 (b) 尚存父母；或
- (c) 其他監護人。
- (4) 如第(3)(a)、(b)及(c)款所述的人均不存在，或均無法尋獲，則有關監護人須將有關卸棄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第 2 分部 —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

20. 法院委任監護人的權力

- (1) 在某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後，如法院在以下情況下認為合適，法院可委任某人為該子女的監護人 —
- (a) 該已去世父母或監護人，未有根據第 14 條委任監護人；

- (b) 該已去世父母或監護人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或法院根據本條或第 25 條委任的監護人，已經去世；或
 - (c) 該已去世父母或監護人根據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已經卸棄委任。
- (2) 如法院在以下情況下認為合適，法院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委任該人為某子女的監護人 —
- (a) 在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已經去世；
 - (b) 原訟法庭行使其關乎監護的司法管轄權，將該子女交由該人照顧，而該人已經去世；或
 - (c) 該子女沒有任何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
- (3) 即使沒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作出委任，法院只要認為適當，仍可在任何子女法律程序中，行使該款所賦予的委任權力。
- (4) 法院根據第(1)或(2)款作出委任時，亦可作出命令，剝奪 —
- (a) 第 5(2)(a)至(d)條所提述的、某人對有關子女的部分或全部責任；或
 - (b) 第 5(3)(a)至(d)條所提述的、該人對有關子女的部分或全部權利。

21.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共同行事

- (1) 法院根據第 20 或 25 條委任的監護人 —
- (a) 須與有關子女的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如有的話)共同行事；及
 - (b) 須在該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去世後，繼續行事。

- (2) 如某子女的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已根據第 14 條委任監護人(前者)，則法院根據第 20 或 25 條委任的監護人，須與前者共同行事。

第3分部 — 一般規定

22. 廢除父親作為自然監護人的普通法權利

父親是其婚生子女的自然監護人此項法律規則，現予廢除。

23. 監護人具有父母責任

如某人根據本部，獲委任為某子女的監護人，該人在取得監護權時，即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24. 監護人的權力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本條例下的某子女的監護人 —
- (a) 是該子女的人身監護人；並
 - (b) 具有該子女產業的監護人的一切權利、權力及職責，包括有權以監護人名義，為該子女的利益接收和追討該子女有權接收或追討的財產，不論該等財產屬何種類或位於何處。
- (2) 第(1)款並不限制或影響原訟法庭委任某人成為或擔任某子女的產業的監護人(不論是一般性或為某特定目的)的權力。
- (3) 如某子女的產業有專屬的監護人，則第(1)(b)款不適用於本條例下的監護人。

25. 罷免監護人

法院可酌情 —

- (a) 罷免任何根據本部委任的監護人；及
- (b) 委任另一人取代該監護人，

但前提是法院信納此舉符合有關子女的最佳利益。

26. 監護人的報酬

法院可批准根據本部委任的監護人，就監護服務收取法院認為合適的報酬。

27. 共同行事的人之間的糾紛

(1) 如 —

- (a)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根據本部，就某子女共同行事；而
- (b) 他們在影響該子女福利的某問題上，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則任何其中一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給予指示。

(2) 法院可就分歧的事宜，作出其認為恰當的命令。

第4部

子女法律程序中關於子女的命令

第1分部 — 一般規定

28. 子女安排令及其他關於子女的命令

- (1) 在第29條所指明的情況下，法院可作出以下關於某子女的命令 —
 - (a) 規管關於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的安排的命令 —
 - (i) 該子女與何人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 (ii) 該子女於何時與任何人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 (b) 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未經法院同意下，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步驟的命令 —
 - (i) 父母可為履行其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而採取的；及
 - (ii) 屬有關命令所指明的種類的；
 - (c) 內容如下的命令：為裁斷一項已出現或可能出現的、與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任何方面相關的特定問題，給予指示；
 - (d) 剝奪 —
 - (i) 第5(2)(a)至(d)條所提述的、某人對該子女的部分或全部責任的命令；或
 - (ii) 第5(3)(a)至(d)條所提述的、該人對該子女的部分或全部權利的命令。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 —
 - (a) 載有如何實施該命令的指示；

- (b) 施加以下人士須遵從的條件(而該條件明文適用於該人) —
 - (i) 在該命令中，被指名為有關子女須與之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的人；
 - (ii) 有關子女的父母；
 - (iii) 並非有關子女的父母，但具有對有關子女的父
母責任的人；或
 - (iv) 與有關子女同住的人；
 - (c) 訂定在某指明期間內有效，或載有在某指明期間內有效的條文；及
 - (d) 訂定法院認為合適的附帶、補充或相應條文。
- (3) 凡在任何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關於子女的最佳利益問題，如 —
- (a) 法院認為，不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會是符合該子女的最佳利益的；及
 - (b) 該程序的各方，均同意不作出上述命令。
- 則法院可決定不根據該款作出任何命令。

29. 法院根據第 28(1)條作出命令的權力

- (1) 法院可應以下人士的申請，根據第 28(1)條就某子女作出命令，或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該命令 —
 - (a) 根據第(3)、(4)、(5)或(6)款有權提出申請的人；或
 - (b) 已獲法院許可提出該申請的人。
- (2) 如在任何子女法律程序中，出現關於某子女的福利問題，而法院認為，根據第 28(1)條作出命令，或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該命令，屬適當之舉，則即使無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法院亦可作出該命令，或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該命令。

- (3) 任何以下人士均有權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 28(1)條所指的命令，或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該命令 —
 - (a) 有關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在正就有關子女而有效的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
- (4) 此外，任何以下人士均有權申請子女安排令，或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該命令 —
 - (a) 某段婚姻(不論是否存續)其中一方，而有關子女就該段婚姻而言屬家庭子女；
 - (b) 與有關子女同住一段為期最少 365 日的期間的人；
 - (c) 任何獲以下人士同意的人 —
 - (i) 如某子女安排令正有效，並規管關於有關子女與何人同住或於何時與任何人同住的安排 — 每位在該命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
 - (ii) 如有關子女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 — 署長；
 - (iii) 如屬其他情況 — 每位具有對有關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
 - (d) 因根據第 8(4)條作出的規定而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
- (5) 即使某人並無權根據第(3)或(4)款申請所指的命令，在以下情況下，該人有權申請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第 28(1)條所指的命令 —
 - (a) 該命令是因該人提出申請而作出的；或
 - (b) 就某子女安排令而言，在規管關乎以下事宜的安排的該命令的某條文中，該人被指名 —
 - (i) 有關子女與何人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或

- (ii) 有關子女於何時與任何人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 (6) 任何屬法院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有權如就該類別的人訂明般，申請第 28(1)條所指的命令。
- (7) 第(4)(b)款所述的期間無須連續，但該期間的開始時間，不得在提出申請前的 3 年之前；其結束時間，不得在提出申請前的 3 個月之前。

30. 根據第 29(1)(b)條批予許可的考慮

- (1) 如根據第 29(1)(b)條申請許可的人，是有關子女，法院須信納，該子女有足夠理解能力申請許可，以提出建議提出的申請。
- (2) 如根據第 29(1)(b)條申請許可的人，並非有關子女，法院在決定是否批予許可時，尤其須顧及 —
 - (a) 申請許可，以提出建議提出的申請的性質；
 - (b) 申請人與該子女的關係；
 - (c) 出現以下情況的風險：該建議提出的申請干擾該子女生活，干擾程度達到該子女會受該申請傷害；及
 - (d) 如該子女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的照顧 —
 - (i) 署長對該子女的將來的計劃；及
 - (ii) 該子女的父母的意願和感受。
- (3) 在第(2)(d)款中，凡提述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的子女，即提述 —
 - (a) 正根據照顧令或監管令由署長照顧的子女；或
 - (b) 正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子女，而該服務是由署長委託的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

31. 禁止將子女帶離香港的命令

- (1) 凡某子女的父母是第 28(1)條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該父母可向法院申請命令，禁止在未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該子女帶離香港 —
 - (a) 獲法院許可；或
 - (b) 遵從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而行事。
- (2) 凡某子女屬家庭子女，而該子女的父母是《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該父母可向法院申請命令，禁止在未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該子女帶離香港，或帶離該申請中指名的人的照顧 —
 - (a) 獲法院許可；或
 - (b) 遵從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而行事。
- (3)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32. 根據第 28(1)條作出的命令的時限

根據第 28(1)條作出的命令，在有關於子女年滿 18 歲時，即不再具有效力。

33. 針對父母的贍養令

- (1) 法院可應以下人士的申請，就某子女作出第(2)款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 (a) 該子女的父母；
 - (b) 該子女的監護人；
 - (c) 在某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或
 - (d) 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
- (2) 有關命令是 —

-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某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向有關申請人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不論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
 - (i) 該子女的即時和非經常需要；
 - (ii) 應付在作出該命令前，因贍養該子女而合理招致的債務或支出；
 - (b)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某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向有關申請人定期支付款項，以贍養該子女；
 - (c)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某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向有關申請人保證(以令法院滿意為準)定期支付款項，以贍養該子女；
 - (d)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某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為該子女的利益，將其享有的財產(不論是管有中的財產或復歸財產)轉移予有關申請人，或規定該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將該等財產轉移予該子女；及
 - (e)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某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就其享有的財產(不論是管有中的財產或復歸財產)，為該子女的利益而作出令法院滿意的授產安排。
- (3) 以下款項、付款或財產，須屬法院在顧及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的經濟狀況後認為合理者 —
- (a) 第(2)(a)款所提述的一筆定額款項；
 - (b) 第(2)(b)或(c)款所提述的定期付款；或
 - (c) 第(2)(d)或(e)款所提述的財產。

34. 臨時命令

-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28(1)或 33 條作出命令，而法院將該申請的聆訊押後超過 7 日，法院可 —

- (a) 作出一項臨時命令，規定父母二人其中一人，向另一人或向在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某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定期支付款項，以贍養該子女，該款項須屬法院在顧及該命令所針對的父母的經濟狀況後認為合理者；及
- (b) 作出規管關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的安排的臨時命令，但前提是法院認為有特殊情況，以致作出該臨時命令屬適當 —
 - (i) 有關子女與何人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 (ii) 有關子女於何時與任何人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臨時命令，於最終命令作出時，或於申請遭駁回時，不再具有效力。
- (3) 區域法院如根據第 64(3)條，拒絕應第 29 或 33 條所指的申請而作出命令，亦可根據第(1)款作出臨時命令。
- (4) 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的規定，如本條所指的臨時命令規定支付款項，以贍養某子女，則任何人不得提出僅關乎該命令的上訴。

35. 臨時命令或第 33 條所指的贍養令的更改、解除或暫緩執行

- (1) 法院可應第(2)款指明的人的申請，藉命令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以下命令 —
 - (a) (如有任何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第 33(2)(a)條所指的、就分期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作出的命令；
 - (b) 第 33(2)(b)條所指的、規定作出定期付款的命令；
 - (c) 第 33(2)(c)條所指的、規定作出有保證定期付款的命令；
 - (d) 第 33(2)(e)條所指的、規定作出授產安排的命令；
 - (e) 第 34 條所指的臨時命令。

(2) 有關人士是 —

- (a) 有關子女的父母；
- (b) (在有關子女的父母去世後)該子女在本條例下的監護人；或
- (c) (在有關子女的父母去世前或去世後)在子女安排令中，任何其他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或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任何其他人。

36. 針對尚存父母的贍養令

(1) 如法院 —

- (a) 根據第 16(2)(e)、17(3)(c)或 27 條作出命令，下令某人在摒除某子女的尚存父母的情況下，擔任該子女的監護人；或
- (b) 根據第 16(2)(a)或(c)、17(3)(a)或 27 條作出命令，而其中一名須共同行事的人是某子女的尚存父母，則法院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所指明的命令。

(2) 有關命令是 —

-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有關尚存父母，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不論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
 - (i) 有關子女的即時需要和非經常需要；
 - (ii) 應付在作出該命令前，因贍養有關子女而合理招致的債務或支出；
- (b)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有關尚存父母，定期支付款項，以贍養有關子女；
- (c)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有關尚存父母，保證(以令法院滿意為準)定期支付款項，以贍養有關子女；
- (d)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有關尚存父母，為有關子女的利益，將其享有的財產(不論是管有中的財產

或復歸財產)轉移，或規定有關尚存父母將該等財產轉移予該子女；及

- (e)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規定有關尚存父母，就其享有的財產(不論是管有中的財產或復歸財產)，為有關子女的利益而作出令法院滿意的授產安排。
- (3) 以下款項、付款或財產，須屬法院在顧及有關尚存父母的經濟狀況後認為合理者 —
 - (a) 第(2)(a)款所提述的一筆定額款項；
 - (b) 第(2)(b)或(c)款所提述的定期付款；或
 - (c) 第(2)(d)或(e)款所提述的財產。
- (4) 法院可藉命令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以下命令 —
 - (a) (如有任何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第(2)(a)款所指的、就分期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作出的命令；
 - (b) 第(2)(b)款所指的、規定作出定期付款的命令；
 - (c) 第(2)(c)款所指的、規定保證定期付款的命令；
 - (d) 第(2)(e)款所指的、規定作出授產安排的命令。

37. 贍養令的時限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命令 —
 - (a) 第 33(2)(a)、36(2)(a)或 52(1)(a)條所指的、規定以分期方式支付一筆定額款項的命令；
 - (b) 第 33(2)(b)或(c)、34(1)(a)或(3)、36(2)(b)或(c)或 52(1)(b)條所指的、規定作出定期付款或有保證定期付款的命令。
- (2) 為某子女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期間 —
 - (a) 可在提出要求有關命令的申請當日開始，或在任何較後日期開始；但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逾該子女年滿 18 歲的日期。
- (3) 如法院覺得有以下情況，則某命令可超逾某子女年滿 18 歲的日期 —
 - (a) 該子女正在、將會或假如某命令作出便會就讀於某教育機構，或為某行業、專業或職業接受訓練，而不論該子女是否亦正在或亦將會受僱從事有實質報酬的工作；或
 - (b) 有特殊情況，以致有充分理據作出該命令。
- (4) 第 33(2)(b)、36(2)(b)或 52(1)(b)條所指的定期付款命令，在根據該命令須付款的人去世時，即不再具有效力，即使該命令有任何規定亦然。

38. 關於第 29、33、51 或 54(1)條所指的申請的證據

- (1) 法院在審理第 29、33、51 或 54(1)條所指的申請時，可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安排第(2)款所指明的人士或組織，就法院覺得攸關該申請的事宜，向法院提交報告。
- (2) 有關人士或組織是 —
 - (a) 社會福利署人員；
 - (b) 臨牀心理學家；或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宜作出國際社會福利報告的機構。
- (3) 如任何陳述是或看來是依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該陳述須 —
 - (a) 在法院聆訊有關申請時，當庭以口頭作出；或
 - (b) 以書面作出。
- (4) 如有關陳述根據第(3)(b)款以書面作出，則有關報告的複本，須交予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 (5) 在有關陳述根據第(3)(a)款以口頭作出後，或在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根據第(4)款獲發複本後，法院須隨即詢問

在法律程序中出庭的任何一方，或在該程序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一方，是否反對有關報告中的任何內容。

- (6) 如有人根據第(5)款提出反對 —
 - (a) 法院須要求作出或看來是作出有關陳述的人，就有關報告所提述的事宜作供；及
 - (b) 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就有關陳述所提述的事宜，或就該人作出的證供所提述的事宜，作供或舉證。
- (7) 不論關於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有何規定，法院可考慮 —
 - (a) 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陳述；及
 - (b) 根據第(6)(a)款作出的任何證供，但前提是該陳述或證供，是關乎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的。

第 2 分部 — 贍養令的強制執行

第 1 次分部 — 扣押令

39. 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入息來源 (income source)指須支付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扣押令 (attachment order)指根據第 41(1)條作出的命令；

指定受款人 (designated payee)就某贍養令而言，指在該命令中，被指名為須獲付贍養費的人；

指明受款人 (specified payee)就某扣押令而言，指在該命令中，被指名為須獲付該命令所扣押的款項的人；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 年扣押入息令 (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2007 年第 20 號)；

贍養費支付人 (maintenance payer)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40. 第 41 條的適用範圍

- (1) 第 41 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贍養令已針對某贍養費支付人作出，且 —
 - (a) 存在任何以下情況 —
 - (i) 法院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該贍養令規定的款項；
 -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支付全數款項；
 - (iii) 該人及指定受款人同意根據第 41 條作出命令；及
 - (b) 有可予扣押的入息，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
- (2) 為施行第(1)(a)(ii)款，法院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
 - (a) 在任何贍養令作出前，在有關贍養費支付人履行其對有關指定受款人的合理經濟責任方面，該支付人的過往紀錄和行為；
 - (b) 在該支付人根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承諾向該受款人支付贍養費方面，該支付人的過往紀錄和行為；及
 - (c) 該支付人散失其財產的風險。
- (3) 在不局限第 41 條的原則下 —
 - (a) 該條適用於特區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及
 - (b)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條但書(a)段的規定，並不阻止法院就該等工資或薪金作出扣押令。
- (4) 在不局限第 41 條的原則下 —

- (a) 該條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及
- (b)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6 條的規定，並不阻止法院就該等工資作出扣押令。

41. 扣押入息以執行命令

- (1) 法院可按照根據第 42 條訂立的規則，命令 —
 - (a) 將可作扣押的任何入息中款額相當於贍養令規定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予以扣押；及
 - (b) 將如此扣押的款項，支付予指明受款人。
- (2) 法院可在作出贍養令後的任何時間(包括在作出或更改該命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
- (3) 法院可主動作出扣押令，或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提出的(或他們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作出扣押令。
- (4) 扣押令是一項對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屬有效解除該入息來源的責任。
- (5) 如 —
 - (a) 扣押令規定，僱主從某僱員在某工資期內的工資，作出扣除；且
 - (b) 該項扣除，連同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 條獲授權從該僱員在同一工資期內的工資的作扣除的總額，會超過須就該工資期應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的全數，

則根據該命令須由僱主扣除的款額，須視為遭削減，而削減的款額，須令該僱主作出的所有扣除的總額，不超過須就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的全數。

42. 訂立規則的權力 — 扣押令

- (1) 為使第 41(1)條得以施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尤其可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 (a) 扣押令申請須載有的事宜，以及提交和送達該申請的方式；
 - (b) 遵從扣押令；
 -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 (d) 在扣押令正有效時，或在扣押令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效力時，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
 - (e) 向贍養費支付人追討因遵從扣押令而招致的文書及行政費用；
 - (f) 更改或解除扣押令；
 - (g) 強制執行扣押令。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免除或放寬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或縮短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期限，但前提是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而合理的。
-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違反該規則構成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明在第 41(1)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提交存檔的任何文件的格式。

43. 過渡性條文 — 扣押令

- (1) 凡扣押令 —
 - (a) 是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作出；且
 - (b) 截至該日期，並無被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則該命令自該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該命令是根據與第 40(3)條一併理解的第 41(1)條作出一樣。
- (2) 凡 —

- (a)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特區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作出扣押令；
- (b) 該申請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及
- (c) 截至該日期，並無扣押令就該申請作出，則該申請須按照本次分部裁定。

第2次分部 — 贍養費欠款

44. 第2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 2005 年 5 月 1 日，即《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2003 年第 18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指根據某贍養令有法律責任付款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指有權強制執行某贍養令的人。

45.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 (1) 如贍養令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而該債務人沒有遵從該命令準時足額付款，則判定債權人有權就於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2) 為施行第(1)款 —
 - (a) 就某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定額款項所欠下的欠款，須視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所指的判定債項；
 - (b) 第(1)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條計算；及
 - (c) 為施行該條，有關贍養令所指明的付款到期須支付之日，須視為判決日期。

- (3)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1)款所指的利息。
- (4)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某項付款未獲支付，且利息已根據第(1)款就該欠款累算，而判定債務人其後作出付款，該付款須視為是按以下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的 —
 - (a) 根據第(1)款累算的利息；
 - (b) 根據第 46 條須支付的任何附加費；
 - (c) 在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命令須支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等款項的付款限期的次序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償付)；
 - (e) 根據在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不論以一次全額支付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 (5)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自己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1)款所指的利息—
 - (a) 可於知悉自己被規定支付利息後，在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令自己不須支付該利息；及
 - (b) 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 (6) 如有申請根據第(5)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利息及(如決定該債務人須支付利息)利息的款額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
 - (a) 該債務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是否有合理辯解；
 - (b) 該債務人曾否逃避法院文件的送達；
 - (c) 在根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承諾向判定債權人支付贍養費方面，該債務人的過往紀錄和行為；
 - (d) 該債務人曾否向判定債權人給予合理解釋，解釋為何沒有遵從該贍養令；及

(e) 該債務人的付款能力。

- (7) 判定債務人如因規定該債務人支付利息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46.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的命令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贍養令；及
 - (b) 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命令，準時足額付款。
- (2) 法院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3) 法院須在上述命令中，指明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以及付款日期。

47. 申請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 (1) 第 46 條所指的附加費申請，可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
- (2) 有關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由判定債權人作出的、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該人供送達關於該申請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以及該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支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開始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附加費款額按法院根據第 49(1)條決定的利率而計算；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g) 要求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如缺席聆訊，須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

48. 傳票及聆訊通知書的送達

- (1) 法院在收到第 47(2)條所指的傳票和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判定債權人須向判定債務人送達 —
 - (a) 傳票的蓋印副本；
 - (b) 誓章的副本；及
 - (c) 聆訊通知書。
- (3) 在不局限關於送達文件的任何成文法則的原則下，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可 —
 - (a) 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藉以下方式送交 —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 — 以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 (ii) 如判定債務人沒有法律代表 — 以郵遞方式，送交該債務人的送達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債務人的送達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藉法院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
- (4) 凡判定債務人沒有在根據第(1)款定出的日期，出席有關申請的聆訊 —
 - (a) 如法院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該債務人，則法院可就該申請進行聆訊，並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如法院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該債務人，則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至法院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5) 判定債權人須將關於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 (6) 如判定債務人沒有在根據第(4)(b)款定出的日期，出席經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申請進行聆訊，並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7)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4)(a)或(6)款作出的命令後，在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法院信納該債務人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
 - (a) 沒有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作出有關命令。

49.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 (1) 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計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的 100% —
 - (a) 自該欠款最先開始累算的日期起；及
 - (b) 至有關附加費獲支付的日期為止。
- (2)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
- (3) 根據第(2)款提起的訴訟，可在區域法院提起，即使所追討的款額按其他規定是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亦然。
- (4) 判定債務人如因規定支付附加費的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3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50. 受贍養令規限的人如更改地址須予通知

- (1) 凡某人(**付款人**)在本條例下，有責任根據規定付款的命令付款，該人如更改地址，則須在地址更改後 14 日內，將其新地址通知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人。
 - (2) 上述通知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 —
 - (a) 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b) 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已為施行本條而給予付款人的地址。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第 5 部

照顧令及監管令

51. 子女法律程序中的照顧令及監管令

- (1) 凡有人根據本條例，提出關乎某子女的照顧的申請 —
 - (a)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作出命令，將該子女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 —
 - (i) 按就該申請而作出的命令，該子女付託給某人照顧；但
 - (ii) 法院覺得由於有第(2)款所指明的情況，令該子女由一名獨立人士監管，屬可取安排；或
 - (b) 如法院覺得由於有第(2)款所指明的情況，將該子女交由其父親、其母親或任何其他人士看管，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將該子女交由署長照顧。
- (2) 有關情況是 —
 - (a) 任何以下條件就有關子女獲符合 —
 - (i) 該子女曾經或正在受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
 - (ii) 該子女的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忽略或遭受本可避免的損害；
 - (iii) 該子女的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忽略或遭受本可避免的損害；
 - (iv) 該子女不受管束，其程度達至可能導致該子女或其他人受傷害；及
 - (b) 有關子女需要照顧或保護。

52. 作出照顧令後的贍養令

- (1) 法院如作出照顧令，可另行作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命令 —
- (a) 規定以下事宜的命令：有關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該子女期間，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向署長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不論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
 - (i) 該子女的即時和非經常需要；
 - (ii) 應付在作出該命令前，因贍養該子女而合理地招致的債務或支出；
 - (b) 規定以下事宜的命令：有關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在署長照顧該子女期間，向署長定期支付款項以贍養該子女。
- (2) 第(1)(a)款所提述的定額款項，或第(1)(b)款所提述的定期付款，須屬法院在顧及有關子女的被規定付款的父親或母親的經濟狀況後認為合理者。

53. 關於照顧令的額外規定

法院在作出照顧令前，須 —

- (a) 將法院擬作出該命令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及
- (b) 聽取署長的任何申述，包括關於作出第 52 條所指的、規定向署長付款的命令的任何申述。

54. 更改、解除或暫緩執行監管令

- (1) 法院可應第(2)款所指明的人的申請，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在暫緩執行後)恢復監管令。
- (2) 有關人士是 —
- (a) 有關子女的父親或母親；

- (b) (在有關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去世後)該子女在本條例下的監護人；
- (c) (在有關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去世前或後)在子女安排令中，任何其他被指名為有關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或
- (d) (如根據監管令，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監管有關子女)署長。

55. 更改、解除或暫緩執行照顧令或第 52 條所指的贍養令

- (1) 法院可應第(2)款所指明的人的申請，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在暫緩執行後)恢復以下命令 —
 - (a) 照顧令；
 - (b) (如有任何分期付款尚未支付)第 52(1)(a)條所指的、就分期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作出的命令；
 - (c) 第 52(1)(b)條所指的、規定作出定期付款的命令。
- (2) 有關人士是 —
 - (a) 有關子女的父親或母親；
 - (b) (在有關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去世後)該子女在本條例下的監護人；或
 - (c) (在有關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去世前或後)社會福利署署長。

56. 受照顧的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如更改地址須予通知

- (1) 凡某子女當其時正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照顧令照顧，則該子女的每名父母或監護人如更改地址，須通知署長。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7. 接觸受照顧的子女

- (1)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子女根據照顧令，付託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則署長須容許該子女與以下人士有合理接觸 —
 - (a) 該子女的父親及母親；
 - (b) 該子女的監護人(如有的話)；及
 - (c) (如在緊接作出照顧令前，某子女安排令正就該子女而有效)在該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任何人。
- (2) 如某子女根據照顧令，付託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法院可應任何以下人士的申請，作出規定容許該子女與該人有合理接觸的命令 —
 - (a) 第(1)(a)、(b)或(c)款所指明的任何人；
 - (b) 獲法院許可提出該申請的人。
- (3) 在以下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拒絕根據第(1)款本須容許的接觸，或拒絕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本須容許的接觸 —
 - (a) 署長信納，為保障或促進該子女的福利，有需要拒絕該接觸；及
 - (b) 該拒絕—
 - (i) 是基於事態緊急而決定的；及
 - (ii) 為期不超過 7 日。
- (4) 法院可應社會福利署署長的申請，作出命令，授權署長拒絕容許有關子女與第(1)(a)、(b)或(c)款所指明的人接觸。
- (5) 即使沒有人根據第(2)或(4)款就某子女申請命令，如法院認為，應該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則法院亦可作出該命令 —
 - (a) 就某子女作出照顧令時；或

- (b) 在與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照顧的子女相關的子女法律程序中。
- (6) 法院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可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7) 法院可應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在根據本條所指的命令中指名的人的申請，更改或解除該命令。

58. 兒童評估程序

- (1) 凡社會福利署署長有合理因由懷疑，就某子女而言，第 51(2)條所提述的情況存在或相當可能存在，署長可 —
 - (a) 安排向照顧該子女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交出該子女接受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就以下事宜作出評估 —
 - (i) 該子女的健康或成長狀況；或
 - (ii) 該子女所獲對待；或
 - (b) 要求上述的人，容許署長觀察該子女的情況。
- (2) 如有第(1)(a)款所指的、關於某子女的通知送達任何人，該人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該子女被交出接受評估。
- (3) 第(1)(a)款所指的 notification，向在該通知中指名的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或任何協助該等人士或代該等人士行事的人，授予充分權限，以進行評估，並將其評估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報告。
- (4) 為進行第(1)(a)款所提述的評估，在以下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帶走有關子女 —
 - (a) 該款所指的 notification 可送達某人，而署長不能確定該人的身分或下落；或
 - (b) 根據該款送達的通知要求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子女接受評估，但該通知未獲遵從。
- (5) 為進行評估而根據第(4)款帶走的子女 —

- (a) 須羈留在收容所，或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及
 -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不得被羈留超過 12 小時(自其被帶走的時間起計)。
- (6)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子女方可被再羈留一段或多段期間，但合計不得超過 36 小時(不包括第(5)(b)款所述的 12 小時) —
- (a) 按進行評估的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的意見，為完成評估，再羈留上述一段或多段期間，事屬必要；
 - (b) 有另一名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給予確認該意見的額外意見；及
 - (c) 已以書面形式，將該意見和額外意見提交社會福利署署長。
- (7) 法院如接獲根據第 51、54 或 55 條提出的申請，可命令將有關子女交由一名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就以下事宜進行評估 —
- (a) 該子女的健康或成長狀況；或
 - (b) 該子女所獲對待。
- (8) 在本條中 —

收容所 (place of refuge) 具有《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59. 署長等在兒童評估程序方面的權力

- (1)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署長為以下目的以書面作出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任何人員(**獲授權人員**)，可進入任何處所，以 —
- (a) 根據第 58(1)(b)條，觀察某子女的情況；或
 - (b) 根據第 58(4)條，帶走某子女。

- (2) 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進入有關處所時，除非已事先獲得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根據第(3)款為該目的而發出的手令，否則不得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
 - (3) 裁判官或區域法院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第(4)款所指明的情況，則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發出手令，授權署長或該人員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進入任何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武力進入。
 - (4) 有關情況是，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須根據第 58(1)(b)或(4)條處理的子女，正身處有關處所內；及
 - (b) 只有使用武力，方能進入該處所。
 - (5) 任何人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處所 —
 - (a) 如被要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及
 - (b) 如已根據第(3)款獲發手令，須 —
 - (i) 出示該手令或其副本；及
 - (ii) 只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進入該處所。
-

第 6 部

子女的意見及子女的獨立法律代表

60. 子女的意見如何表達

法院可藉以下方法，確定子女所表達的意見 —

- (a) 考慮根據第 38(1)條向法院提交的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
- (b) 根據第 62 條作出命令，規定子女在法律程序中的權益，須由律師獨立代表，或由律師及大律師獨立代表；或
- (c) 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法。

61. 子女非必須表達意見

本部並不准許法院或任何人規定子女就某事宜表達意見。

62. 規定子女的權益有獨立代表等的法院命令

- (1) 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在關於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或監護權的法律程序中，該子女的權益須由律師獨立代表，或由律師及大律師獨立代表，而該命令可由法院 —
 - (a) 主動作出；或
 - (b) 應以下人士的申請作出 —
 - (i) 第(2)款訂定有權申請該命令的人；或
 - (ii) 獲法院許可提出該申請的人。
- (2) 任何以下人士有權就某子女申請第(1)款所指的命令 —
 - (a) 該子女；
 - (b) 該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
 - (c) 在正就該子女而有效的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

- (d) 某段婚姻(不論是否存續)其中一方，而該子女就該段婚姻而言屬家庭子女；
 - (e) 與該子女同住一段為期最少 365 日的期間的人；
 - (f) 任何以下人士 —
 - (i) (如某子女安排令正有效，並規管關於該子女與何人同住或該子女於何時與任何人同住的安排)獲每位在該命令中被指名為該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的同意的人；
 - (ii) (如該子女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獲署長的同意的人；
 - (iii) (如屬其他情況)獲每位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的同意的人；
 - (g) 因根據第 8(4)條作出的規定而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人。
- (3) 第(2)(e)款所述的期間無須連續，但該期間的開始時間，不得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之前；其結束時間，不得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個月之前。
-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如 —
- (a) 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規定有獨立代表的命令；或
 - (b) 任何人擔任某子女的訴訟監護人，
- 則法院可命令該程序中任何一方，承擔該獨立代表的費用，或承擔由擔任訴訟監護人的人招致的費用。

63. 子女在何情況下不需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子女可在沒有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 —
 - (a) 該程序 —
 - (i) 是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

- (ii) 關乎法院行使就子女具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及
- (b) 第(3)(a)及(b)款所列的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2) 凡有關子女是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標的，並且是該程序其中一方當事人，則第(1)款不適用。
- (3)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子女已獲得法院准許；及
 - (b) 有律師 —
 - (i) 在顧及有關子女的理解能力後，認為該子女有能力就有關法律程序給予指示；及
 - (ii) 已接受有關子女指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子女，且(如有關法律程序已展開)該律師已在代表該子女。
- (4) 有關子女可在無需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申請第(3)(a)款所指的准許。
- (5) 凡某子女 —
 - (a) 在第(1)(a)款所提述的法律程序中，有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及
 - (b) 欲在沒有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的餘下階段，則該子女可在通知該起訴該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後，向法院申請法院為上述目的而給予的准許，亦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罷免該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
- (6) 法院如認為有關子女有充分理解能力，以在沒有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可應有該子女的申請，批予第(3)(a)或(5)款所提述的准許。
- (7) 法院在根據第(6)款行使其權力時，可規定有關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按法院指示，參與有關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部分。

- (8) 法院如認為有關子女沒有充分理解能力，以在沒有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的情況下，以法律程序的一方的身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則可撤銷第(3)(a)款所提述的准許。
- (9) 凡 —
- (a) 某律師因第(3)(b)款，而在沒有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的情況下，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某子女；及
- (b) 第(3)(b)(i)及(ii)款所列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已不再獲符合，
- 該律師須立即通知法院。
- (10) 凡 —
- (a) 法院根據第(8)款，撤銷准許；或
- (b) 第(3)(b)(i)及(ii)款所列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已不再獲符合，
- 而法院認為，委任某人為有關子女的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對保障該子女的利益屬必需，則法院可如此行事。
-

第 7 部

程序、司法管轄權及附屬法例

64. 區域法院的程序

- (1) 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每項法律程序，以及由區域法院作出的每項命令。
- (2) 本條例所指的申請，可採用非公開形式聆訊和裁決。
- (3) 區域法院如認為，有關事宜由原訟法庭處理，是較為方便的 —
 - (a) 區域法院可拒絕作出命令；及
 - (b) 在不局限《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部所賦予的一般上訴權的原則下，任何人均不得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
- (4) 本條例所指的付款命令，可作為民事債項而強制執行。

65. 移交原訟法庭審理

如有根據本條例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前者*)，原訟法庭須應前者的一方的申請，命令將前者 —

- (a) 移交原訟法庭；及
- (b) 按原訟法庭認為恰當的、關於訟費的任何條款，進行審理。

66. 保留原訟法庭權力

原訟法庭就某子女委任或罷免監護人的司法管轄權，或其他和該子女有關的司法管轄權，不受本條例所限制或影響。

67. 對並非以香港為居籍的人的司法管轄權

即使法律程序中的一方的居籍並非香港，本條例賦予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仍可行使。

68. 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父母責任協議的格式，以及記錄該協議的方式。

69. 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以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及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就以下各項訂立規則 —
 - (a) 本條例下所有程序事宜；
 - (b) 訂明在本條例下須使用的表格；及
 - (c) 在高等法院強制執行根據本條例在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
 - (2) 在經立法會決議批准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徵收或准許的收費及訟費。
-

第 8 部

廢除、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70.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已廢除條例**》(repeal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第 71 條實施前有效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當日。

71. 廢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現予廢除。

72. 廢除對附屬法例的影響

任何根據《已廢除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該附屬法例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具有效力，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73. 相應或相關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74.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1) 如根據《已廢除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屬待決，該法律程序不受本條例影響。
- (2) 儘管有第 71 條所指的廢除 —
 - (a) 根據《已廢除條例》作出的命令，繼續有效；及
 - (b) 《已廢除條例》繼續就該命令而適用。
- (3) 凡根據《已廢除條例》或原訟法庭就未成年人具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委任某人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 (a) 如該項委任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項委任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根據本條例作出並具有效力的委任；或
- (b) 如該項委任在該日前尚未生效，則該項委任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須受本條例規管。
- (4) 為免生疑問，根據《已廢除條例》委任的監護人，與根據本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具有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75. 關於《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 (1) 《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9 號)(《修訂條例》)第 5 條對《已廢除條例》第 19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就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命令而適用。
 - (2) 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已廢除條例》條文，繼續就該等命令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附表

[第 73 條]

相應或相關修訂

第 1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1. 修訂第 26 條(受法院監護的人)
 - (1) 第 26(2)條，在“，否則”之後 —
加入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2) 在第 26(3)條之後 —
加入
“(4) 幼年人年滿 18 歲時，即終止為受法院監護的人。”。

第 2 部

修訂《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子女安排令** (child arrangements order)指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第 28(1)(a)條作出的命令；”。

3. 修訂第 5 條(區域法院的權力)

- (1) 第 5(1)條 —

廢除(b)段。

- (2) 第 5(3)條 —

廢除

“的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的因素”

代以

“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

- (3) 在第 5(3)條之後 —

加入

“(4) 凡有第 3 條所指的申請，區域法院亦可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28(1)條，應申請而就婚姻所出的任何子女，作出命令。”。

4. 修訂第 7 條(區域法院可更改或解除命令)

- (1) 第 7(4)(b)條 —

廢除

“命令，下令將該婚姻所出子女的法定管養權繼續交付予第(3)款所提及的已婚人士，直至該等”

代以

“的子女安排令，下令該婚姻所出的子女繼續與第(3)款所述的已婚人士同住，直至該”。

- (2) 第 7(5)條 —

廢除

“的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的因素”

代以

“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

5. 修訂第 9 條(贍養申請押後聆訊時命令作中期付款的權力)

第 9(1)條 —

廢除

“由申請人管養”

代以

“根據子女安排令被命令與申請人同住”。

6. 加入第 14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4. 關於《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的附表第 3、4 及 5 條對本條例第 5、7 及 9 條的修訂，並不就於《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命令而適用，而本條例在緊接該日前有效的條文，繼續就該命令而適用，猶如《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不曾制定一樣。”。

第 3 部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7. 修訂第 64A 條(釋義(第 IXA 部))

第 64A(1)條，監護人的定義 —

廢除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委任或憑藉該條例”

代以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3 部委任或憑藉該部”。

第 4 部

修訂《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8. 修訂第 9 條(學徒訓練合約的立約人)

第 9(3)(b)條 —

廢除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指定任何人為該學徒的監護人，或有任何人憑藉該條例”

代以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第 3 部指定任何人為該學徒的監護人，或有任何人憑藉該部”。

第 5 部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9. 修訂第 32 條(扣除工資的限制)

第 32(3)條 —

廢除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1)條”

代以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第 42 條”。

第 6 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 —

廢除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代以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

第 7 部

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11. 修訂第 7 條(父母或佔用人登記出生個案的責任)

第 7 條 —

廢除

在“如嬰兒的父母均已死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名在香港活產的嬰兒的父親或母親，須在該嬰兒出生當日後 42 日內，盡其所知及所信，向登記官員申報須予登記的若干有關詳情的資料，並於登記官員面前，簽署填寫了按此申報的資料的登記表格，以及將該登記表格，呈交予該登記官員；”。

12. 修訂第 12 條(非婚生子女父親的登記)

第 12(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以下法院命令 —

- (i) 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第 6(2)條批予該人對該名子女的父母
責任的命令；
- (ii) 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第 28(1)(a)條指名該人為該名子女須
與之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的人的命
令；或
- (iii) 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第 33 條規定該人就該名子女支付一
筆定額款項或定期付款的命令。”。

第 8 部

修訂《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13. 廢除第 48、48A、48B 及 48C 條

第 48、48A、48B 及 48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4. 加入第 64 條

在第 63 條之後 —

加入

“64. 關於《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的附
表第 13 條對本條例第 48、48A、48B 及 48C 條的廢除，
並不就於《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命令而適用，而本條例在緊接該
日前有效的條文，繼續就該命令而適用，猶如《子女法律

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不曾制定一樣。”。

第 9 部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15. 修訂第 93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第 48 條作出的命令的進一步條文)

(1) 第 93 條，標題 —

廢除

“本條例第 48 條”

代以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第 51(1)(a)條”。

(2) 第 9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93(1)條。

(3) 第 93(1)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48 條”

代以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54 條”。

(4) 第 93(1)條 —

廢除

“該條”

代以

“該條例第 51(1)(a)條”。

(5) 第 93(1)條 —

廢除

在“申請；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命令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社會福利署署長須將其提出申請的意向，通知該法律程序的各方。”。

(6) 在第 93(1)條之後 —

加入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的申請，則 —

(a) 須擇定預約，以聆訊該申請；及

(b) 關於該聆訊的日期的通知，須給予該款所提述的各方。”。

16. 修訂第 105 條(無行為能力的人須由訴訟保護人等代為起訴)

第 105(2)條，在“無行為”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63 條的條文下，”。

17. 廢除第 108 條(子女的獨立法律代表)

第 108 條 —

廢除該條。

第 10 部

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

18. 修訂第 18A 條(區域法院法官可給予同意)

(1) 第 18A(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父親或母親的其中一人同意，則只有在該方既無法取得其父親的該項同意亦無法取得其母親”

代以

“父母其中一人同意，則只有在該方無法取得其父母雙方”。

(2) 第 18A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

父母 (parent)具有附表 3 所給予的涵義；

監護人 (guardian)具有附表 3 所給予的涵義。”。

19. 修訂附表 3(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結婚須獲的同意)

(1) 附表 3 —

廢除

在“第 I 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本附表中 —

子女安排令 (child arrangements order)指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28(1)(a)條作出的命令；

父母 (parent)就某非婚生人士而言，包括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

父母責任 (parental responsibility)具有《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5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 (father with parental responsibility)就屬非婚生人士的一方而言，指該方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父親：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6(1)條，獲得對該方的父母責任，且沒有如該條例第 7(1)條規定般不再具有該責任；

非婚生人士 (illegitimate person)指出生時屬非婚生的人，而該人未有根據《婚生地位條例》(第 184 章)獲確立婚生地位，亦未有藉著或根據任何法律而被承認為獲確立婚生地位；

監護人 (guardian)包括 —

- (a) 有關一方根據就該方而有效的子女安排令須與之同住的任何人(父母除外)；及
 - (b) 如多於一名監護人獲委任共同行事 — 所有監護人。
- (2) 為施行本附表，如 —
- (a) 一項子女安排令，正就某方而有效，而該命令規管關乎該方須與之同住的人的安排；及
 - (b) 某名個人並非該方根據該命令須與之同住的人或其中一人，
- 則該名個人須視為根據子女安排令並非與該方同住。
- (3) 為施行本附表，就已滿 18 歲但未滿 21 歲的一方而言 —
- (a) 提述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即提述在緊接該方年滿 18 歲前就該方而言屬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的人；
 - (b) 提述監護人，即提述在緊接該方年滿 18 歲前屬該方的監護人的人；

(c) 提述有效的子女安排令，即提述在緊接該方年滿 18 歲前就該方而有效的子女安排令。”。

(2) 附表 3，第 I 部，第 1 項，(c)段 —

廢除

“按任何法院命令被剝奪對該方的管養權”

代以

“根據子女安排令並非與該方同住”。

(3) 附表 3，第 I 部，第 1 項 —

廢除

“(1) 則為按法院命令或協議獲付託對該方的管養權的父親或母親；或

(2) 如父親及母親按法院命令或協議對該方擁有共同管養權，則為父親或母親；或”

代以

“(1) 根據就該方而有效的子女安排令，該方須與之同住的父親、母親或父母親二人；或

(2) 根據協議，該方須與之同住的父親、母親或父母親二人；或”。

(4) 附表 3，第 I 部，第 3 項 —

廢除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尚存的父親或母親，以及與其就該方共同行事的任何監護人；或

(2) (如尚存的父親或母親是唯一具有對該方的父母責任的人)尚存的父親或母親；或

(3) (如監護人在摒除尚存的父親或母親的情況下，擔任該方的監護人)監護人。”。

(5) 附表 3 —

廢除第 II 部

代以

“第II部

如有關一方是非婚生人士

情況	須同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1. 凡該方的母親在生 —	
(a) 如該方沒有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	(1) 該母親；或 (2) (如該母親根據子女安排令並非與該方同住)監護人。
(b) 如該方有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	(1) 該母親或該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或 (2) (如該母親和該父親其中一人根據子女安排令並非與該方同住)另一人；或 (3) (如該母親和該父親均非根據子女安排令與該方同住)監護人。

情況	須同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2. 凡該方的母親已逝世 —	
(a) 如就該方沒有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	監護人。
(b) 如該方有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	(1) 該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以及就該方而與該父親共同行事的任何監護人；或 (2) (如該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是唯一具有對該方的父母責任的人)該父親；或 (3) (如監護人在摒除該具有父母責任的父親的情況下，擔任該方的監護人)監護人。”。

第 11 部

修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20. 加入第 3C 條

在第 3B 條之後 —
加入

“3C. 披露關乎未成年人的命令

凡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第 28(1)條作出的命令，正就某未成年人而有效，在第 3、3A 或 3B 條所指的、關於該未成年人的申請中，該申請的各方，須將該命令告知法院。”。

21. 修訂第 7A 條(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1) 第 7A 條，標題 —

廢除

“管養令或探視令”

代以

“關乎未成年人的命令”。

(2) 第 7A(1)(b)條 —

廢除

在“一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
第 28(1)條作出的命令，正就有關的未成年人而有效，”。

(3) 第 7A(3)(a)條 —

廢除

“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

代以

“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

(4) 第 7A(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裁斷何事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時，尤其須顧及 —

- (i) 該未成年人的可確定意見(按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能力考慮)；
- (ii) 該未成年人的身體、情緒及教育需要；
- (iii) 該未成年人與其父親、其母親及其他人的關係的性質；
- (iv) 該未成年人的情況的任何改變相當可能對該未成年人造成的影響；
- (v) 該未成年人的年齡、成熟程度、性別、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法院認為相關的、該未成年人的任何其他特徵；
- (vi) 該未成年人曾遭受的任何傷害，或有風險遭受的任何傷害；
- (vii) 涉及該未成年人或其家庭某成員的任何家庭暴力；
- (viii) 該未成年人的父親、母親及法院認為有關問題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人，有多大能力應付該未成年人的需要；
- (ix) 該未成年人與父親或母親接觸的實際困難和支出，以及該困難或支出會否在相當程度上，影響該未成年人與父親及母親維持個人關係和保持定期直接接觸的權利；

- (x)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有何種權力可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可供法院行使；及
- (xi) 法院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

第 12 部

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2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管養、管養權的定義。

23. 修訂第 18 條(對於影響子女的解除婚姻、廢止婚姻或分居判令的限制)

(1) 第 18(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法庭決定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28(3)條行事，否則法庭不得將離婚或婚姻無效判令，轉為絕對判令，或作出裁判分居令，但如法庭已作出命令，宣布法庭信納下列任何一項，則不在此限 —”。

(2) 第 18(1)(b)(i)條 —

廢除

“乃是令人滿意的安排，或”。

(3) 在第 18(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考慮是否作出命令宣布其信納第(1)(b)或(c)款所述一般事項時，法院可尤其根據其所收到的證據，顧及 —

- (a) 該子女的可確定意見(按該子女的年齡及理解能力考慮)，以及該等意見在何種情況下表達；及
- (b) 以下一般原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以下將最能促進該子女的福利 —
 - (i) 該子女定期接觸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和該子女的家庭其他成員；及
 - (ii) 與該子女的父母，維持盡可能良好的持續關係。”。

(4) 第 18(5)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任何在作出第(1)款所指的命令當日，未滿 18 歲的家庭子女；及”。

(5) 第 18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提述關於子女福利的安排，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安排 —

- (a) 該子女的照顧、撫育及教育；
- (b) 該子女與父母的接觸；
- (c) 對該子女的經濟給養；及
- (d) 該子女的居住地。”。

24. 廢除第 19 條(對受婚姻訟案影響的子女提供管養及教育的命令)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25. 修訂第 20 條(在忽略供養的案件中作出管養子女的命令)

- (1) 第 20 條，標題 —

廢除

“作出管養子女的命令”

代以

“為子女作出子女安排令”。

- (2) 第 20(1)條 —

廢除

“不時就當其時未滿 18 歲的任何家庭子女的管養作出其認為是適宜的命令”

代以

“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就當其時未滿 18 歲的任何家庭子女，作出子女安排令”。

- (3) 第 20 條 —

廢除第(2)款。

- (4) 在第 20 條的末處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子女安排令 (child arrangements order)指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28(1)(a)條作出的命令。”。

26. 加入第 34 條

在第 33 條之後 —

加入

“34. 關於《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的附表第 24 條對本條例第 19 條的廢除，以及該附表第 25 條對本條例第 20 條的修訂，並不就於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命令而適用，而本條例在緊接該日前有效的條文，繼續就該命令而適用，猶如該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第 13 部

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27. 加入第 33A 條

在第 34 條之前 —
加入

“33A. 一般原則

- (1) 在裁斷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問題時，法院須以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
- (2) 在裁斷何事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時，法院尤其須顧及 —
 - (a) 該兒童的可確定意見(按該兒童的年齡及理解能力考慮)；
 - (b) 該兒童的身體、情緒及教育需要；
 - (c) 該兒童與其父親、其母親及其他人的關係的性質；
 - (d) 該兒童的情況的任何改變相當可能對該兒童造成的影響；
 - (e) 該兒童的年齡、成熟程度、性別、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法院認為相關的、該兒童的任何其他特徵；

- (f) 該兒童曾遭受的任何傷害，或有風險遭受的任何傷害；
- (g) 涉及該兒童或其家庭某成員的任何家庭暴力；
- (h) 該兒童的父親、母親及法院認為有關問題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人，有多大能力應付該兒童的需要；
- (i) 該兒童與父親或母親接觸的實際困難和支出，以及該困難或支出會否在相當程度上，影響該兒童與父親及母親維持個人關係和保持定期直接接觸的權利；
- (j)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有何種權力可根據本條例供法院行使；及
- (k) 法院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

28. 修訂第 34 條(少年法庭有關監護、看管及控制需要受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少年的權力)

- (1) 第 34 條，標題 —

廢除

“看管及控制”

代以

“照顧及監督”。

- (2) 第 34(1)條 —

廢除

在“信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第 34AA 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少年法庭如”。

- (3) 第 34(5)(a)條 —

廢除

“看管及控制”

代以

“照顧及監督，”。

- (4) 第 34(5)(b)條 —

廢除

“看管或看來是看管該兒童或少年”

代以

“具有或看來是具有該兒童或少年的合法照顧或監督權”。

- (5) 第 34(6)條 —

廢除

在“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除非第(1)(a)款所指的命令在先前已停止有”。

- (6) 第 34(6)條 —

廢除

所有“21”

代以

“18”。

- (7) 第 34 條 —

廢除第(6A)款。

- (8) 第 34(6B)條 —

廢除

在“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B) 除非第(1)(b)、(c)或(d)款所指的命令在先前已停止有”。

(9) 第 34(6C)條 —

廢除

所有“或少年”。

(10) 在第 34 條的末處 —

加入

“(8) 如第(1)(a)款所指的命令 —

(a) 在緊接《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
(年 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

(b) 是應在該日期前作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1)款所提述的動議或申請而作出的，

則該條例的附表第 28 條對第(6)及(6C)款的修訂，並不就該命令而適用，而在緊接該日前有效的第(6)及(6C)款，繼續就該命令而適用，猶如該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29. 加入第 34AA 及 34AAB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

加入

“34AA. 法院根據第 34(1)條作出命令的權力

(1) 少年法庭在以下情況下，可作出第 34(1)條所指的命令 —

(a) 以下人士提出申請，要求作出該命令 —

(i) 有權就有關兒童或少年申請該命令的人；
或

(ii) 已獲少年法庭許可提出該申請的人；或

(b) 少年法庭認為即使沒有人提出申請，亦應作出該命令。

- (2) 以下人士可就某兒童或少年，申請第 34(1)條所指的命令 —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
 - (b) 任何為該申請的目的而獲署長特定或一般授權的人；
 - (c) 任何警務人員；
 - (d) 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
 - (e) 在正就該兒童或少年而有效的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該兒童或少年須與之同住的人。
- (3) 在本條中 —
- 子女安排令** (child arrangements order)指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28(1)(a)條作出的命令。

34AAB. 接觸受照顧的兒童

- (1) 根據第 34(1)(a)、(b)、(c)或(d)條作出命令的權力，包括作出容許兒童與父母有合理接觸的命令的權力。
- (2) 法院可對有關命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3) 法院可應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有關命令指名的人的申請，變更或解除該命令。”。

30. 修訂第 34C 條(解除或更改根據第 34(1)條發出的命令)

第 34C(6)條 —

廢除

“該兒童或少年的看管或控制或探視權”

代以

“關於該兒童或少年須與之同住或相處的人的安排”。

31. 修訂第 35 條(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保護少年及兒童免其身心受損)

- (1) 第 35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少年及兒童”

代以

“兒童及少年”。

- (2) 第 35(1)條 —

廢除

“看管、控制”

代以

“照顧、監督”。

- (3) 第 35(1)(a)條 —

廢除

“控制及看管權”

代以

“照顧及居住地，”。

- (4) 第 35(1)(b)條 —

廢除

“看管或看來是看管該受危害人”

代以

“具有或看來是具有該受危害人的合法照顧或監督權”。

32. 修訂第 36 條(原訟法庭的審裁權不受影響)

- 第 36 條 —

廢除

“看管、控制或探視兒童或少年”

代以

“兒童或少年的照顧安排”。

33. 修訂第 41 條(捉回受監護人或逃離收容所的人的權力)

第 41 條 —

廢除

在“少年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被合法地羈留於某收容所或其他地方，但他或她逃離該處，則任何警務人員均可將其拘拿，並送返其逃離的地方。”。

34. 修訂第 42 條(誘使或協助逃離憑藉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看管或控制的罰則)

(1) 第 42 條，標題 —

廢除

“憑藉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看管或控制”

代以

“收容所的羈留”。

(2) 第 42 條 —

廢除

在“兒童或少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任何兒童或少年根據本條例或本條例下訂立的規例，被合法羈留於某收容所或其他地方，任何人誘使或協助該兒童或少年逃離該處，或窩藏逃離該處的該”。

35. 修訂第 45 條(社會福利署署長規定有關人士出席查訊的權力)

第 45(2)(c)條 —

廢除

“未有交出由其看管或控制的任何兒童或少年”

代以

“沒有按該規定，交出由其照顧或監督的兒童或少年”。

36. 修訂第 45A 條(兒童評估程序)

- (1) 第 45A(1)(a) —

廢除

“看管或控制”

代以

“照顧或監督”。

- (2) 第 45A(1)(b) —

廢除

“看管或控制”

代以

“照顧或監督”。

第 14 部

修訂《領養條例》(第 290 章)

37.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父母、父或母~~的定義 —

廢除

在“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該子女的母親；

(b) 如某子女的父親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6(1)條，獲得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且沒有如該條例第 7(1)條規定般不再具有該責任 — 該子女的父親；”。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父母責任** (parental responsibility)具有《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5(1)條所給予的涵義；”。

38. 修訂第 5 條(作出領養令的限制)

(1) 第 5(5B)條 —

廢除

在“表格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再具有對該幼年人的父母責任。”。

(2) 第 5(5D)條 —

廢除

“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

(3) 第 5(5E)(c)條 —

廢除

“而屬父母具有的權利、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

代以

“的父母責任，”。

(4) 第 5(5E)(d)條 —

廢除

“權利、職責、義務或法律”

代以

“父母”。

39. 修訂第 5A 條(無須同意而領養幼年人)

第 5A(4)(a)條 —

廢除

“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

代以

“任何父母”。

40. 修訂第 5B 條(撤銷第 5A 條的命令)

(1) 第 5B(1)條 —

廢除

“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

代以

“父母”。

(2) 第 5B(3)(a)條 —

廢除

“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須轉歸於緊接該命令作出前該等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所轉歸的一個或多個人”

代以

“任何父母責任，須歸屬於緊接該命令作出前該等責任所歸屬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3) 第 5B(3)(b)條 —

廢除

在“(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在緊接該命令作出前，該父母責任歸屬於署長，而在緊接歸屬於署長之前，該責任歸屬於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 該責任須歸屬於該名或該等人士”。

(4) 第 5B(3)條 —

廢除

“權利、職責、義務或法律”

代以

“父母”。

41. 修訂第 8 條(法庭在作出領養令方面的職能)

第 8(1)(a)條 —

廢除

“作為父母的權利”

代以

“父母責任”。

42. 修訂第 13 條(父母的權利及職責，以及結婚的行為能力)

(1) 第 13(1)(a)條 —

廢除

在“，包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父母(如該命令根據第 5(1)(c)條作出，則該條所提述的父母除外)或監護人對有關幼年人具有的任何父母責任”。

(2) 第 13(1)(b)條 —

廢除

“一切有關事項”

代以

“對有關幼年人的父母責任”。

- (3) 第 13(1)(c)條 —

廢除

“有關事項”

代以

“對有關幼年人的父母責任”。

- (4) 第 13(2)條 —

廢除

“在有關事項方面，以及就任何法院就子女的管養、贍養和探視權”

代以

“就對有關幼年人的父母責任而言，以及就任何法院根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第 28(1)條”。

第 15 部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43. 修訂第 9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關於監管或照顧兒童命令的其他條文)

- (1) 第 90 號命令 —

將第 4 條規則重編為第 4(1)條規則。

- (2) 第 90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 —

廢除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代以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第 號)”。

- (3) 第 90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 —
廢除
“條例所”
代以
“條例第 51 條”。
- (4) 第 90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 —
廢除
在“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署長須將其提出申請的意向，通知作出該命令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5) 第 90 號命令，在第 4(1)條規則之後 —
加入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人反對署長的申請，則 —
(a) 須擇定預約，以聆訊該申請；及
(b) 關於該聆訊的日期的通知，須給予該款所提述的各方。”。

44. 修訂第 9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將兒童帶離香港等)

- (1) 第 9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廢除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代以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號)”。
- (2) 第 9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廢除第(3)款。

第 16 部

修訂《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45. 修訂附表 3(法定代表律師接辦的事宜)

附表 3，關乎民事法律專員的記項—

廢除(c)段

代以

“(c) 根據以下條文委任而擔任任何人的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 —

- (i)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105(4)條；或
 - (ii) 在緊接《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年 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該等規則的第 108(1)條。”。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公布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的建議，以及重新制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8 個部分及 1 個附表。

第 1 部

3.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草案第 1 條列明簡稱，並訂定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界定**子女**、**子女法律程序**、**父母**、**家庭子女**、**贍養令**及其他詞語，以作草案的釋義之用。

第 2 部

4. 草案第 3 條訂明，法院在裁斷關於某子女的某些問題時，須以該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草案第 3(2)條為裁斷何事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列出一份並非包羅萬有的因素的清單。
5. 草案第 4 條就何人具有對子女的父母責任，訂定條文。凡 —
- (a) 某子女出生時，該子女的父親與母親有婚姻關係 — 他們均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 (b) 某子女出生時，該子女的父親與母親沒有婚姻關係 — 母親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而父親根據草案第 6(1)條規定，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
6. 草案第 5 條就父母責任的涵義，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6 條就某子女的未婚父親可獲得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7 條賦權法院作出命令，飭令根據草案第 6 條獲得父母責任的父親，不再具有該責任。
9. 草案第 8 條訂明，在某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的人，在某些情況下具有對子女的父母責任。

10. 草案第 9 條訂明，如多於一人具有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該人在就該子女的日常照顧履行該責任時，可單獨行事。然而，該人不得以抵觸根據本條例草案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方式行事。
11. 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某子女安排令正就某子女而有效 —
 - (a) 父母不可在未經法院或每名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其他人的同意下，作出某些作為；及
 - (b) 父母就該子女作出重大決定前，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每名具有對該子女的父母責任的其他人。
12. 草案第 11 條訂明，具有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人，可安排代表該人行事的其他人士，履行該人就該子女具有的部分或全部責任。
13. 草案第 12 條就剝奪某人的父母責任的法院命令的效力，訂定條文。法院在作出該命令時，亦可撤銷就有關子女訂立的父母責任協議。

第 3 部

14. 第 3 部就監護人的委任及權力(而該委任及權力在父母或監護人去世之時或之後生效)，訂定條文。本部分為 3 個分部。

第 1 分部

15. 第 1 分部就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所委任的監護人，作出規定。
16. 草案第 14 條訂明，某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委任某人在該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後，擔任該子女的監護人。
17. 草案第 15 條訂明，監護人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取得監護權 —
 - (a) 在緊接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去世前 —
 - (i) 該父母或該監護人在某子女安排令中，被指名為有關子女須與之同住的人；或
 - (ii) 具有由原訟法庭授予的、對有關子女的照顧；或

(b) 在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緊接去世之前，該父母或該監護人與有關子女同住，而該子女沒有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

18. 草案第 16 條訂明，根據草案第 14 條獲委任為某子女的監護人，在作委任父母或作委任監護人去世後，可向法院申請取得對該子女的監護權。
19. 草案第 17 條訂明，根據草案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須與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共同行事。然而，法院可應申請，命令尚存父母、尚存監護人或根據草案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在摒除另一人的情況下行事。
20. 草案第 18 條就何時罷免及如何罷免根據草案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19 條就根據草案第 14 條委任的監護人可如何卸棄委任，訂定條文。

第2 分部

22. 第 2 分部就法院所委任的監護人，作出規定。
23. 草案第 20 條賦權法院在某子女的父母或監護人去世之時，在某些情況下委任監護人。
24. 草案第 21 條訂明，根據草案第 20 條獲法院委任的監護人，須與尚存父母或尚存監護人共同行事。

第3 分部

25. 第 3 分部就適用於監護人的一般事宜，作出規定。根據第 3 部委任為監護人的人，具有對子女的父母責任(草案第 23 條)，以及子女產業的監護人的權利、權力及職責(草案第 24 條)。法院有權為有關子女的最佳利益而罷免監護人(草案第 25 條)，以及授權就監護服務給予報酬(草案第 26 條)。法院亦有權就共同行事的人之間分歧的事宜，作出命令(草案第 27 條)。

第 4 部

26. 第 4 部就子女法律程序中關於子女的若干項新增命令，訂定條文。

第 1 分部

27. 草案第 28 條賦權法院，就某子女作出以下命令 —
- (a) 規管關於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的安排的命令(**子女安排令**) —
 - (i) 子女與何人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 (ii) 子女於何時與任何人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 (b)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任何人不得在未經法院同意下，採取關於有關子女的步驟；
 - (c) 為裁斷一項與對某子女的父母責任的任何方面相關的特定問題而給予指示的命令；
 - (d) 剝奪某人對有關子女的部分或全部父母責任和權利的命令。
28. 草案第 29 條就法院可根據草案第 28(1)條作出命令的情況，訂定條文。某些人士有權申請草案第 28(1)條所指的命令，而其他人只有在取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方可申請。即使沒有人提出申請，如在任何子女法律程序中，出現關於子女的福利問題，法院亦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根據草案第 28(1)條作出命令。
29. 草案第 30 條就法院在根據草案第 29 條批予許可時須顧及的因素，訂定條文。
30. 草案第 31 條訂明，凡某子女的父母，是根據草案第 28(1)條或《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該父母可申請命令，禁止將該子女帶離香港，除非該帶離 —
- (a) 經法院許可；或

(b) 遵從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

31. 草案第 32 條訂明，在子女年滿 18 歲時，根據草案第 28(1)條作出的命令即不再具有效力。
32. 草案第 33 條賦權法院應申請作出贍養令，規定某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 —
 - (a) 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向申請人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不論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
 - (i) 該子女的即時和非經常需要；
 - (ii) 應付在作出該命令前，因贍養該子女而合理地招致的債務或支出；
 - (b) 向申請人支付定期款項，以贍養該子女；
 - (c) 保證向申請人支付定期款項，以贍養該子女；
 - (d) 將父母享有的財產，為該子女的利益轉移予申請人或該子女；
 - (e) 為該子女的利益作出授予財產(由該子女的兩名父母或其中一人享有者)的安排。
33. 草案第 34 條賦權法院，在聆訊根據草案第 28(1)或 33 條提出的申請時，作出以下臨時命令 —
 - (a) 規定父母二人其中一人支付定期款項，以贍養有關子女；
 - (b) 規管關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的安排的命令 —
 - (i) 該子女與何人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 (ii) 該子女於何時與任何人同住、相處或以其他方式接觸。
34. 草案第 35 條賦權法院，應申請而藉命令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於暫緩執行後)恢復根據第 4 部作出的某些命令。
35. 草案第 36 條賦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針對尚存父母作出贍養令。

36. 草案第 37 條訂明，就分期支付一筆定額款項作出的命令，或定期付款命令或有保證定期付款的命令，不得超過子女年滿 18 歲的日期，除非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法院覺得該子女正在將會或假如某命令作出便會就讀於某教育機構，或為某行業、專業或職業接受訓練；或
 - (b) 法院覺得有特殊情況，以致有充分理據作出該命令。
37. 草案第 38 條賦權法院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就法院覺得攸關根據本條例草案提出的申請的事宜，安排任何以下人士作出報告 —
- (a) 社會福利署人員；
 - (b) 臨床心理學家；
 - (c) 署長認為適宜作出國際社會福利報告的機構。

第 2 分部

38. 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與扣押令有關。草案第 41 條賦權法院，在草案第 40 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命令 —
- (a) 將可作扣押的任何入息中須根據贍養令支付的款項扣押；及
 - (b) 將如此扣押的款項，支付予指明受款人。
39. 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關乎就贍養費的欠款施加利息(草案第 45 條)及附加費(草案第 46 條)作出命令。
40. 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中，草案第 50 條規定受贍養令規限的人(付款人)在地址更改後 14 日內，將該人的新地址通知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

第 5 部

41. 草案第 51 條訂明，如有根據本條例草案，提出關於某子女的照顧的申請，而該子女需要照顧或保護，法院可作出任何以下命令 —
 - (a) 將該子女交由署長監管的命令(監管令)；及
 - (b) 將該子女交由署長照顧的命令(照顧令)。
42. 如有照顧令就某子女作出，草案第 52 條賦權法院作出有利署長的贍養令。在作出照顧令之前，法院須通知署長，並聽取署長的任何申述(草案第 53 條)。
43. 法院有權應申請而更改、解除、暫緩執行或(在暫緩執行後)恢復監管令(草案第 54 條)及照顧令(草案第 55 條)。
44. 凡某子女正由署長根據照顧令照顧，草案第 56 條規定該子女的每名父母或監護人須將地址的任何更改，通知署長。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
45. 草案第 57 條訂明，凡某子女根據照顧令由署長照顧，署長須准許該子女與某些人有合理接觸。然而，署長可拒絕該接觸，以保障或促進該子女的福利。
46. 草案第 58 條賦權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命令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對某子女進行評估。為根據草案第 58 條進行評估，署長或獲署長授權的人員有權進入任何處所(草案第 59 條)。

第 6 部

47. 草案第 60 條指明法院可確定子女所表達的意見的方式。然而，子女無須就某事宜表達其意見(草案第 61 條)。
48. 草案第 62 條訂明，法院可為有人獨立代表子女的權益，作出命令，亦可命令某方承擔該獨立代表的費用或某人擔任該子女的訴訟監護人而招致的費用。
49. 凡某子女—

- (a) 已獲得法院准許；及
 - (b) 有充分理解能力以指示律師或大律師作其代表，
- 則草案第 63 條容許該子女在沒有起訴監護人或訴訟監護人的情況下，進行關乎該子女的法律程序。

第 7 部

- 50. 草案第 64 條就根據本條例草案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訂定條文。如某方提出申請，原訟法庭須命令將該申請移交原訟法庭(草案第 65 條)。
- 51. 草案第 68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尤其是就父母責任協議的格式及記錄該協議的方式，訂立規例。
- 52. 草案第 69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以更有效地達致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以及施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8 部

- 53. 第 8 部載有雜項條文。
- 54. 草案第 71 條廢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草案第 72 條訂明，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在緊接本條例草案生效前有效的附屬法例，繼續有效。
- 55. 草案第 73 條及附表處理相應或相關修訂。
- 56. 草案第 74 條屬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該條文處理在已廢除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下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命令和監護人委任。
- 57. 草案第 75 條屬過渡性條文，該條文關乎在《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9 號)第 5 條生效前作出的命令。

